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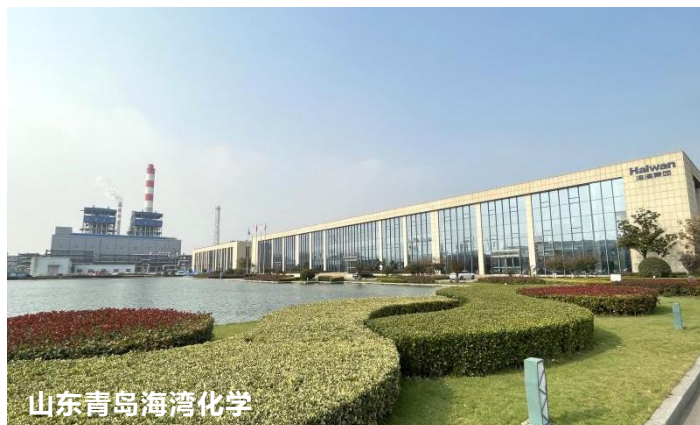


P 无机化工/氯碱化工行业 业绩相关信息

PPISV 2607 RV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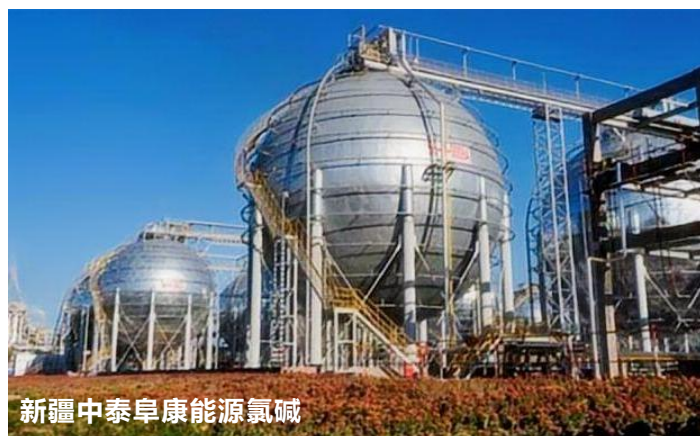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江苏理文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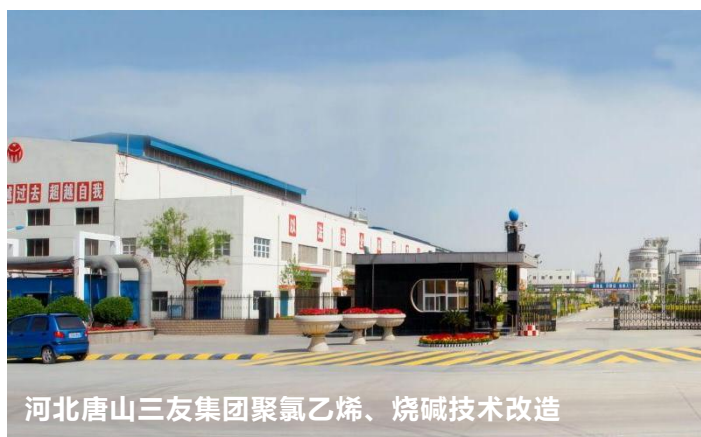
新疆中泰阜康能源氯碱



湖北潜江中石化江汉盐化工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四川广安诚信



河北唐山三友集团聚氯乙烯、烧碱技术改造



河南沁阳吴华宇航化工沁阳氯碱



河南龙蟒佰利联



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氯碱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12	陕西北元化工100万吨/年PVC和8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810	1
2	2026	印度尼西亚印尼PKT公司30万吨/年纯碱换热器	584	4
3	2007	山东海化股份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和15万吨/年PVC树脂	582	8
4	2013	重庆建峰40万吨/年硝酸装置二次冷却水单元成套设备	485	12
5	2012	山东滨州三岳化工一期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	309	17
6	2009	江苏金坛中盐金坛盐化二期100万吨真空盐	268	21
7	2011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267	24
8	2007	山东青岛碱业股份50万吨/年纯碱和18万吨/年合成氨	266	27
9	2013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260	29
10	2011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110万吨/年烧碱	257	32
11	201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化盐水换热器采购	225	36
12	2021	福建省福州市东南电化股份扩建30万吨/年烧碱装置	207	39
13	2008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203	42
14	2017	内蒙古兰太实业氯酸钠厂B线电解换热器	175	45
15	2018	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烧碱装置	174	46
16	2011	江西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168	47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23	安徽芜湖安徽华谊化工提浓塔塔顶冷凝器改造项目	166	50
18	2011	河北唐山三友集团40万吨/年聚氯乙烯、50万吨/年烧碱	162	52
19	2013	山东潍坊市昊邦化学有限公司氯碱二期项目	160	55
20	2012	山东寿光昊邦化学股份15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氯碱二期	157	58
21	2014	河南沁阳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	145	61
22	2022	湖北中石化江汉油田盐化工10万吨/年电解设备更新	139	64
23	2021	山东滨州无棣县三岳化工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改造装置	134	66
24	2025	重庆市长寿区嘉利合新材料新建氟化工一体化项目一期	116	67
25	2020	内蒙古兰太集团电解项目换热器技改	108	70
26	2021	湖北潜江江汉油田盐化工二期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100	72
27	2018	山东省临沂市阳煤恒通化工树脂厂高塔冷凝器间接换热	97	75
28	2018	山东临沂阳煤恒通化工氯碱厂提报板式换热器	88	76
29	2019	江西晶昊盐化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配套	87	77
30	2023	河北沧州河北临港化工20万/年烧碱	83	80
31	2017	山东德州实华化工离子膜烧碱和PVC树脂	77	83
32	2019	天津渤化化工“两化”改造氯碱一体化离子膜烧碱装置	75	85
33	2017	新疆新特能源股份3.5万吨/年烧碱	75	89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氯碱 合同编号: HTTJ1205008JT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 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08230083

AKS 217] 1205008JT

买受人: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 锦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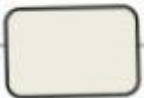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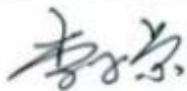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陕西神木锦界

本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由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与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卖人)签订, 出卖人愿以人民币 (大写): 捌佰壹拾万元整(¥: 8100000.00 元)的总价向买受人提供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及售后服务, 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下列条文:

标的名称	设备位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金额(万元)	到货时间
板式换热器	详见清单		台	16		2012 年 10 月 7 日
胶条	详见清单		台	59		
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万元整				¥：810.00 万元	

- 1、本合同主体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 并根据合同内容严格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其先后解释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及技术附件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协议
 - (3)图纸
- 3、出卖人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 向买受人提供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及售后服务。
- 4、买受人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出卖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

买受人：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神木锦界工业园区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719319	邮编：201804
电话：0912-8496588	电话：022-23397430
邮箱：sxbyhg_wzc@163.com	邮箱：tianjin@accessen.cn
开户银行： 建行神府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61001694311059654321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2年5月10日	签字日期：2012年5月10日

2. 印度尼西亚印尼PKT公司30万吨/年纯碱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TJ2603001**

HTTJ2603001

印尼 PKT 30 万吨/年纯碱项目

采购合同

PKT 300 KTA Soda Ash Project

Procurement Contract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TCCi-ES-P-AKS-20260209-001

买方 **Purchaser:**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Vendor:**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Signing Date:** 2026 年 2 月 26 日

签约地点 **Signing Location:** 天津市北辰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I Contract Agree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买卖双方就印尼 Pupuk Kaltim 公司 30 万吨/年纯碱项目板式换热器货物采购事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roduct Qu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urchaser and the Vendor hereby enter into this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Plate Heat Exchangers under the PKT 300 KTA Soda Ash Project,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voluntariness and mutual benefi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1 合同文件组成 Composi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中的条款发生矛盾时，除非另有说明，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constitute integral parts of this Contract, which are reciprocally explanatory and hold equal legal validity. In the event of conflicts between articles, the interpretation priority during contract execution shall be as follow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 1) 合同协议书 Contract Agreement
- 2) 专用条款 Special Conditions
- 3) 基本条款 General Conditions
- 4) 合同附件 Appendixes

1.2 如果卖方发现且书面通知买方在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所提的要求中出现矛盾、模糊不清的地方，买方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合理的解答，该解答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如果卖方在无买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自行解释所出现的矛盾、模糊不清之处，则卖方应自己承担风险与费用。If the Vendor discovers and notifies the Purchaser in writing of contradictions or ambiguities in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the Purchaser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interpretation. Such interpretation shall be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If the Vendor unilaterally interprets such contradictions or ambiguities without the Purchaser's written confirmation, the Vendor shall be subject to all relevant risks and costs.

2 供货范围 Scope of Supply

2.1 卖方工作范围 Scope of Work of the Vendor

- 1) 按照《供货范围一览表》（附件-2）供货；Supplying the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ope of Supply Schedule (Appendix 1);

- 2) 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时间交货; Delivering the Goods to the delivery location and within the delivery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 3) 参加现场开箱检验, 安装、调试及开车指导等现场服务 (如需); Participating in on-site open box inspection, installation, commissioning and commissioning guidance and other on-site services (if required);
- 4) 质保期内货物的维护及售后服务。Performing maintenance and after-sales service of the Goods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2.2 制造商及地址 Manufacturer and address:

制造商 Manufacturer: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ccessen Co., Ltd.

地址 Address: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NO.1458 Xiechun R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2.3 原产地 Place of origin: 中国 China

3 合同价格 Contract Pr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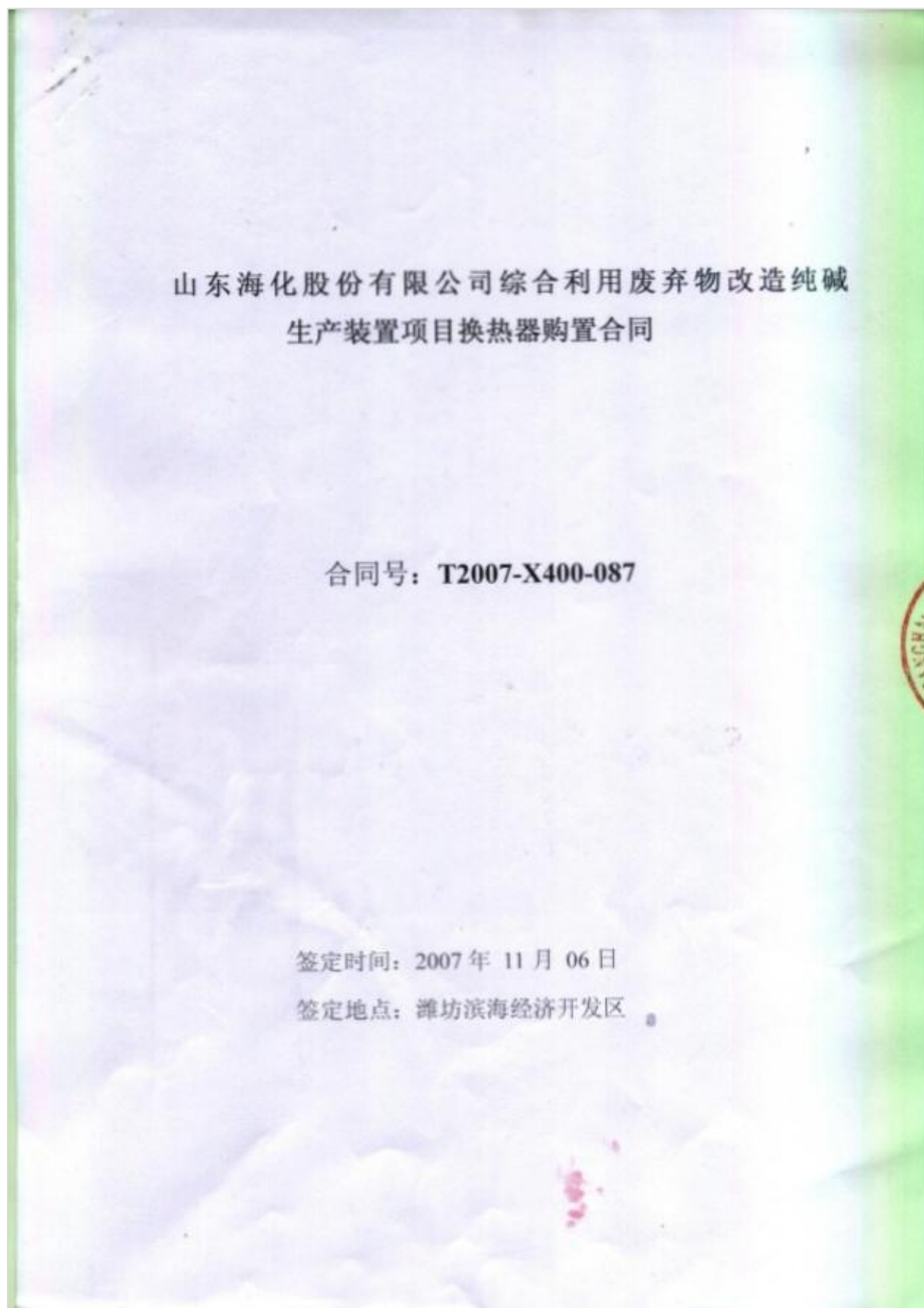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 5,84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肆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168,141.59 元, 税额为人民币 671,858.41 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以上价格为卖方将全部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含税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图纸资料费、制造费、检验费、涂漆费、包装费、运保费、技术文件费、各类税费、利润、风险费及其它卖方直至交货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including tax is RMB 5,840,000.00 (in words: RMB Five Million Eight Hundred Forty Thousand Only), of which the tax-exclusive amount is RMB 5,168,141.59 and the tax amount is RMB 671,858.41.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above price shall be the full tax-inclusive price for the Vendor to deliver all Goods to the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covering but not limited to drawing documentation fees, manufacturing costs, inspection fees, painting fees, packaging fees, shipping and insurance fees,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fees, all applicable taxes, profit, risk fees, and other costs incurred by the Vendor until the Goods are delivered to the Purchaser's designated delivery location.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除非买方对本合同的条件做出变更,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The Contract Price is fixed. Unless the Purchaser modifi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the Vendor shall not adjust the Contract Price for any reason.

4 货款支付 Payment of the Contract Price

	 买方 Purchaser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 限 公 司 Tianchen (Tianji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 Co., Ltd.	 卖方 vendor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ccesse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孙阔	余胜亮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张洪	
日期 Date	2026.3.5	
地址 Address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1号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 Telephone	022-23406960	022-23397430
邮编 Postcode	300400	300400
开户行 Account Bank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Account Number	281781536697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TIN	91120118MA05KA1G5U	913100007514776001
联行行号 Interbank Number	104110050005	105290079118

3. 山东海化股份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和15万吨/年PVC树脂 合同编号: **QD0711041**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T2007—X400—087

本合同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由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与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签订, 卖方愿以总价格(大写) 伍佰捌拾贰万元整 (小写) ¥582 万元, 向买方提供 换热器设备 1 批, 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文:

1.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 (技术协议书);
- (3) 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和图纸。

3.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和交货期向买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本合同书正本三份副本八份, 买卖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招标机构正本一份。

买方全称: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36—5323094

开户银行: 建行潍坊海化支行

开户帐号: 37001678608050001469

税号: 370783706206553

卖方全称: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子敬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开户帐号: 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号：T2007-X400-087

根据 HJG400-TYZB-005 号招标书和该标书的中标通知书，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此次中标的 1 批换热器设备的供货、验收等有关问题，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该合同。

1. 合同内容

- 1.1 买方委托卖方完成的设备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1.2 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 技术规格和标准

- 2.1 本合同设备的规格型号：详见技术协议。
- 2.2 本合同设备的技术规格与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投标书无相应规定，投标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 交货：

- 3.1 交货方式：车底板成套交货。
- 3.2 运输方式：汽运。
- 3.3 交货地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
- 3.4 交货时间：详见合同技术协议。
- 3.5 交付：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代表签章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转移，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备件、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4. 价格与支付

- 4.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伍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582 万元执行，包括合同设备、配套、备件、保险、利税、管理、指导安装调试、运输、培训、图纸资料等全部费用。每种规格的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位号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换热器			1 批	

4.2 合同总价的付款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174.6 万元）做为预付款；经买方现场确认后半月内再支付合同金额 30 % 的进度款。全部到货，买方现场验收合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12.3 如合同中任何一方有需要保密的技术、图纸、资料, 对方应负有保密的义务。’

13. 合同文件法律依据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说明执行, 并受其约束。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交货地。

14.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提交 潍坊 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双方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技术条件、供货范围、备品备件均列在技术协议书中。

15.4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技术协议书。

15.5 技术协议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卖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07 年 11 月 06 日

4. 重庆建峰40万吨/年硝酸装置二次冷却水单元成套设备 合同编号: **HTCQ1307014JT**

AKSH: CQ1307014JT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万吨/年硝酸项目（硝酸装置）

二次冷却水单元成套设备
买卖合同

买方合同号: **P530V203N001**
(MDIJF-530-023)

买方: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重庆·长寿
签约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Psion

阿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硝酸装置）二次冷却水单元成套设备买卖合同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
第三章 合同标的.....	3
第四章 合同价格.....	4
第五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
第六章 交货和交货条件.....	6
第七章 包装.....	8
第八章 标准、质量、监造和检验.....	9
第九章 设计和设计联络.....	12
第十章 安装、试车、性能考核和合同装置验收.....	12
第十一章 保证、违约金和赔偿.....	13
第十二章 买方对卖方主要分供应商的要求.....	16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6
第十四章 诉讼.....	17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17
第十六章 合同的变更.....	18
第十七章 合同的转让.....	18
第十八章 合同的终止.....	18
第十九章 合同履行要求.....	19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19
第二十一章 供应商 HSSE 安全要求.....	19
第二十二章 合同附件.....	21
第二十三章 法定地址及签字.....	21
合同附件一： 技术协议.....	23
合同附件二： 项目与设备采购相关的 23 个程序文件（另附电子版）.....	23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	25
合同附件四： 廉洁协议.....	27
合同附件五： 合同货物及价格明细表.....	3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硝酸装置）二次冷却水单元成套设备买卖合同

前 言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本合同谈判和执行的一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下列条件和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包括全部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以及经双方同意的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及附件进行的修改。

1.2“合同装置”：指买方在现场建设的硝酸项目（硝酸装置），本合同货物将在此工艺装置中安装、使用和运行。

1.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4“合同各方”：指买方和卖方。

1.5“书面文件”系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授权代表签名的文件。

1.6“合同设备”：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自控设备、备品备件以及安装和试车用的特殊工具，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1.7“材料”：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的与其供货的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等设备配套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1.8“合同货物”：指卖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为买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料等。

1.9“技术文件”：指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设计计算数据、工艺文件和操作及维修手册。“技术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采用 SI 制。详见技术协议。

1.10“现场”：指合同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即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工地。

1.11“技术服务”：指卖方按照合同附件中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2“合同的生效”：指合同满足本合同 15.2 款的规定而生效。

1.13“安装”：指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合同装置”的设备、材料进行的安装、装配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硝酸装置）二次冷却水单元成套设备买卖合同

第四章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硝酸项目（硝酸装置）二次冷却水单元成套设备采购的全部设备和材料费、设计费、技术文件费、培训和技术服务费（包括对指导安装和调试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的费用，预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过程中的各项服务费用和正常运行一年以内的技术保障等售后服务费用）、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设备运输费（卖方送货至买方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的全部运输费用）、保险费、增值税、其他税费等。合同总价为：RMB4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圆整）。

4.2 合同 4.1 款所述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价。

4.3 合同 4.1 款所述的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将技术文件通过 EMS 或其他航空快递服务交付到买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峰项目部办公室和/或买方委托的其他承包人的费用。

4.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一方为履行合同而向另一方派出人员的费用由派出方承担。

4.5 本合同项下政府向买方征收的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由卖方承担，合同价格为含所有税费的价格。进口零部件的关税由卖方自行消化，买方不负责关税。

第五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5.1 合同总价为：RMB4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圆整），将由买方根据下列方式向卖方进行支付。

5.1.1 第一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10%，计 RMB4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圆整），在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如下单据且经审核符合合同规定后 30 天内作为定金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卖方：

A. 买方认可的 1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合同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月终止）；

B. 合同总价 10%的正式收据正本 1 份。

C. 卖方提供设计资料经买方确认后。

5.1.2 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20%，计 RMB9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圆整），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文件经核对无误后，在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硝酸装置）二次冷却水单元成套设备买卖合同

第十八条 本协议作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硝酸项目（硝酸装置）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另送买方监督机构、项目审计监察人事部各一份。

买方（签章）：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签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王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37745622

签约时间：2013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13 年 月 日

5. 山东滨州三岳化工一期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 合同编号: QD1204008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_____ AkSHBD1204008JT

需 方: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_____

供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2年4月5日



www.accessen.cn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供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时间: 2012年4月5日签定地点: 山东无棣

NO: _____

合同编号: AKSH-QD1204008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	交货日期
1	E201	AU20-1T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2	E335	AU10L1-1N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3	E401AB	AU15L1-1TE	台	2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4	E432	AU10L2-1T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5	E433	AU15L2-1T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6	E501AB	AU15L1-1TE	台	2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7	E504AB	AU15L1-1HF	台	2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8	E505AB	AU15L1-1HF	台	2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9	E507	AU15L1-1T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0	E509	AN15L2-1S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1	E602	AN5-1T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2	E603	AN5-1HF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3	E3001	AU10L1-1S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4	E303AB	AS25-1NE	台	2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5	E305	AU20-1N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6	HE1511	AN15L2-1N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7	HE1521	AU10L2-1N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8	HE1531	AU15L1-1N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19	HE1515	AN10M-HE	台	1		收到预付 款后 60 天
20	换热器垫片	每台10条	条	240		随设备到 货
备注:						
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 3096000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按技术协议执行。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详见技术协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

交货地点: 需方现场;

运费负担: 供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银行承兑,合同生效后付货款 30%,发货前付货款 40%,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货款 20%,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一次性付清。其他约定:合同生效后供方出具合同做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货到 90 天。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供方提供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招标文件、技术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供方在一周内提供给需方所需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图纸。

需方（章）：山东三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滨州市无棣县界口镇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43-5079606

传 真：0543-5079606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邮 编：201804

法定代表人：余 祥 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21-69590007

银行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6. 江苏金坛中盐金坛盐化二期100万吨真空盐 合同编号: **WX0907023**

买方编号: _____
卖方编号: AKSHWX0907023

产品供货合同

供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09-7-1

第 1 页 共 2 页

SHANGHAI ACCESSEN
合同
开户行: 金坛
账号: 389-65
地址: 江苏金
电话: 81

供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338 号

产品销售合同

电话：021-52364335

签订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传真：021-52364329

合同编号：Na

邮编：201804

需方：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19-82359504

地址：

邮编：

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
规定，为明确供、需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10-1S6E		1		HE241
板式换热器	AN20-1TE		1		HE218
板式换热器	AN25L2-1TE		1		HE217A
板式换热器	AN25L2-1TE		1		HE217B
以下空白					
合计		2,680,0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14.1 在此合同签订以前,供、需双方之间的招标文件、要约文件、技术协议、报价文件、服务承诺等书面协议需在本次合同内予以书面确认,作为本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未经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一律作废,以本合同签订的条款为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须签订补充协议的,供、需双方应书面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的委托人签字生效;无授权委托书的补充协议须加盖供方公章后生效。生效的补充的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无供、需双方授权签订的补充协议一律无效。

14.3 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供方需提供钛板原产地材质报告;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供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供 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必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黄渡支行
帐 号: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税 号:310114741178607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
开 户 行: 开户行:金坛市农行营业部
帐 号: 账号:389-626001040013891
税 号: 地址:江苏金坛市环东路129号
电话:62325643

7.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氯碱 合同编号：SH1105014

设备类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FKNYGY1104- 0892Q 签订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买方 (甲方):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地: 新疆阜康市博峰路 174 号

卖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338 号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详细描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换热器 (过滤盐水加热器)	AU15L1/77/PN10/Ti	台	2		
换热器 (淡盐水加热器)	AU8/19/PN10/Ti	台	2		
换热器 (阴极液热交换器)	AU15L1/69/PN10/Ni	台	2		
换热器 (单回路烧碱热交换器)	AU8/19/PN10/Ni	台	1		
换热器 (烧碱液冷却器)	AU5/33/PN10/Ni	台	2		
换热器 (脱氯淡盐水取样冷却器)	AU3/19/PN10/Ti	台	2		
换热器 (取样冷却器)	AU3/19/PN10/Ti	台	12		
换热器 (淡盐水取样冷却器)	AU3/23/PN10/Ti	台	2		
换热器 (氯水冷却器)	AU15L1/95/PN10/Ti	台	2		
换热器 (无离子水预热器)	AU15L2/63/PN10/316L	台	1		
换热器 (无离子水板式换热器)	AU15L2/47/PN10/316L	台	1		
换热器 (盐水换热器)	AU15L1/63/PN10/Ti	台	2		
换热器 (渗透盐水换热器)	AU10L1/41/PN10/Ti	台	1		
换热器 (循环水冷却器)	AU15L1/81/PN10/Ti	台	1		
换热器 (预冷换热器)	AN5/53/PN10/316L	台	1		
换热器 (稀硫酸循环冷却器)	AU10L1/69/PN10/C276	台	2		
换热器 (稀硫酸循环冷却器)	AU10L1/57/PN10/C276	台	2		
换热器 (浓硫酸冷却器)	AN5/7/PN10/C276	台	2		
换热器 (循环水冷却器)	AU15L2-1SE	台	2		
换热器 (氢气洗涤液冷却器)	AU15L1/63/PN10/304	台	2		
换热器 (32%碱液冷却器)	AU15L1/113/PN10/Ni	台	1		
换热器 (机封水冷却器)	AU5/15/PN10/304	台	1		
换热器 (机封水冷却器)	AU5/15/PN10/304	台	1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换热器（冷冻站热水换热器）	AN25L1/311/PN10/304	台	2	
换热器（冷冻站热水加热器）	AS20/109/PN10/304	台	1	
合 计			50	266.969
交货时间	合同货物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前一批交付。			
制造商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产 地	上海			

二、供货范围：

- (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内容要求。
- (2) 随机备品备件：详见技术协议内容要求。
- (3) 买方有权在合同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备件数量和规格提出调整的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供货内容和配置。
- (4) 卖方供货的设备在安装和性能考核期间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均由卖方向买方无偿提供。
- (5) 随机技术资料及图纸资料（中文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全套竣工技术资料包括竣工图纸、产品合格证、设备质量报告及各种检验试验记录报告等，具体详见技术协议内容要求。
- (6) 技术协议中规定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及技术图纸必须移交买方物资供应总公司设备处，否则因资料丢失影响工期和安装进度及办理其相关手续耽误的时间全部由卖方承担责任。
- (7) 卖方在工艺上因设计漏项，在工艺上不发生重大变化时，所增加的设备及费用全部由卖方无偿提供，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
- (8) 卖方工作范围：
- (9)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见技术协议明细要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等补上，费用由卖方负担。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 质量要求：卖方对供货质量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 (2) 设计和技术的制造标准：详见技术协议内容要求。
- (3) 如因技术参数未完全确定的，以买方的实际情况对技术参数进行增加或更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四、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266.969 万元（小写）贰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大写）
-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总价中包含 17% 增值税、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指导费、培训费、随机备品备件费用等，本合同总价在技术协议所述供货范围内的价格，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合同价格不以任何因素而改变。
- (3)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项下的所有支付用人民币支付。买方向卖方付款时，通过买方银行经卖方银行付给卖方，卖方向买方付款时（如果有），通过卖方银行经买方银行付给买方。

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银行履约保函原件，银行履约保函至卖方货到自行解除（10%），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金额 10% 预付款；设备制造完毕，经国家规定的鉴定机构按照国家

十五、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买方仅对本合同当事人承担合同项下所涉及权利和义务，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损失，买方概不承担责任，责任由卖方承担。

十七、售后服务：

卖方有义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为买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并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服务地点。卖方如未做到，应承担违约责任。在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对其所供应货物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卖方依然对其所供货物进行维修和服务，买方承担低于市场优惠价的材料费。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收到信息后，须在 8 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现场维护，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现场维护人员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每延时一次，扣除质保金总额的 5% 作为延时维护违约金，如卖方未按期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买方自行解决的行为视为卖方认可，且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买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的质保金，不再给付。

十八、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均妥善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补充协议、卖方承诺函件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三份。

买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991-8731501

传真：0991-8730720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市西大桥支行

帐号：3002013109200011396

卖方：上海艾克森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2-23397431/013501221263

传真：021-69590007/022-23397433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8. 山东青岛碱业50万吨/年纯碱和18万吨/年合成氨 合同编号: QD0702004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美合资					
ACCESSEN NEW-TECH. SHANGHAI CO., LTD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 <u>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u>	签订时间: <u>2007年6月8日</u>	NO. <u>0407427</u>					
供方: <u>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u>	签订地点: <u>青岛</u>	合同编号: <u>AKSH-</u>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u>蒸汽加热板换热器</u>	<u>A340/101/PN10/TI</u>	<u>台</u>	<u>2</u>			<u>合同生效后</u>
2	<u>蒸汽加热板换热器</u>	<u>AC150/101/PN10/TI</u>	<u>台</u>	<u>1</u>			<u>130天内交付</u>
3							
4							
5							
备注: 1. 技术参数及供货范围执行“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 2. 产品性能验收按“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规定10日内双方共同验收 3. 付款方式采用汇票或承兑汇票结算 4. 预付款项按合同交货时间顺延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u> * <u>2665400.00 RMB</u>							
第二条 产品质量 执行“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u>双方通过接收签字</u> 交货地点: <u>需方库内</u> ; 运费负担: <u>供方承担</u>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u>合同生效后10日内付30%预付款, 发货前付50%货款, 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15%货款, 验收合格后三包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付清5%余款。</u>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u>“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u>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需方(章): <u>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 <u>王德明</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u> 帐号: <u>36020101090000000000</u>				供方(章): <u>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上海嘉定区曹安路4973号</u> 法人代表: <u>王德明</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u> 帐号: <u>049290-4794-882713091001</u> 邮编: <u>201804</u>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美合资					
ACCESSEN.NEW-TECH.SHANGHAI.CO.,LTD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u>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u>	签订时间: <u>2007年2月8日</u>	NO. <u>0407427</u>					
供方: <u>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u>	签订地点: <u>上海</u>	合同编号: <u>AKSH-</u>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u>蒸馏软板换热器</u>	<u>AS40/201/PN10/TI</u>	<u>台</u>	<u>2</u>			<u>合同生效后</u>
2	<u>二次蒸汽板式换热器</u>	<u>AC150/101/PN10/TI</u>	<u>台</u>	<u>1</u>			<u>130天内交货</u>
3							
4							
5							
备注: 1. 技术参数及供货范围执行“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 2. 产品性能验收按“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投用10日内双方共同验收。 3. 付款方式采用汇票或承兑汇票结算。 4. 预付款逾期, 合同交货时间顺延。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u> * <u>2665400.00 RMB</u>							
第二条 产品质量 执行“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 投用验收合格后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u>双方清点接收签字</u> 交货地点: <u>需方库内</u> ; 运费负担 <u>供方承担</u>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u>合同生效后10日内付30%货款, 发货前付50%货款, 投用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15%货款, 验收合格后三包期满无质量争议10日内付清5%余款。</u>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u>“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纠纷时, 需方所在地法院的“人民法院”;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u>							
需方(章): <u>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u>				供方(章): <u>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上海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单位地址: <u>上海嘉定区谢春路437号</u>			
法人代表: <u>徐玉君</u>				法人代表: <u>徐玉君</u>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u> 帐号: <u>31058802297</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u> 帐号: <u>8381783</u>			
税号: <u>370206143</u>				税号: <u>0492051750-2910770000001</u> 邮编: <u>201804</u>			

9.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合同编号: HTBJ1311123JT

吴华工程有限公司
AKS1311123JT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HA1301-3-F-03

兹由买方吴华工程有限公司和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平等一致的前提下签订合同, 双方同意买卖有关商品并遵守各项条件如下:

一. 定义

1: “合同”指买方(甲方)与卖方(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及下面提到的“合同文件”。它们一并构成合同, “合同”一词在所有这些文件中均应据此解释。

2: 技术资料: 指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以及用于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3: 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目的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他相关物品。

4: 交货: 卖方负责把全部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若货物部件零配件相关技术资料齐全(与明细表对照)、需要装配或者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 由买方现场库管、质检人员对货物外观进行初步检查, 如货物表面合格, 由买方现场库管、质检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卖方履行了初步交货义务。此交货仅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检验, 并非对货物质量的检验, 交货并不视为货物的最终验收合格。

5: “合同价格”: 指的是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金额, 并按合同规定可作增加、调整或扣除。包括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技术资料费、从制造地到交货地的运费、装车费、保险费及设备包装费、卸车费、本合同设备与整个项目的其它设备配套接口费。

6: 通知: 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所有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以书面形式, 通过个人传递、空邮、特快传递、电报、电讯、电传、传真或电子数据交换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有关的一方。任何一方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或邮政、电报、电传、传真及电子数据交换地址, 要在 10 天之前书面通知对方。

7: “现场”指的是工程安装所在的土地和其它场所, 和可能在合同中规定的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它土地或场所。

8: “生效日期”指的是用以决定完工期, 在合同协议书中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9: 最终验收合格: 卖方设备经过初步验收后, 与整个项目的其它设备配套后能正常运行。

吴华工程有限公司

二. 商品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盐水加热器	AU15L2-1TIHE	台套	1			
2	仪表冷却器 (4)	AU3-1TIE	台套	1			
3	仪表冷却器 (1)	AU3-1TIE	台套	1			
4	仪表冷却器 (2)	AU3-1TIE	台套	1			
5	仪表冷却器 (3)	AU3-1TIE	台套	1			
6	碱液冷却器	AU20M-1NIHE	台套	1			
7	成品碱冷却器	AU20M-1NIE	台套	1			
8	氯酸盐分解热器	AU5-1 TI-PdHE	台套	1			
9	1#事故塔换热器	AU15L1-1TIT	台套	2			
10	尾气塔换热器	AU10L2-1TIT	台套	1			
11	氯水冷却器	AU20M-1TIF	台套	2			
12	稀酸冷却器	AU15L1-1C276F	台套	1			
13	硫酸冷却器	AU15L1-1C276F	台套	1			
14	补充酸冷却器	AU3-1C276F	台套	1			
15	水冷却器	AU15L2-1SE	台套	2			
合计大写		含税价：贰佰陆拾万陆仟贰佰元整 (260.62 万元)					

吴华工程有限公司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后,可酌情处理,如果买方不同意延期交货,卖方应按合同确定时间的期限履行。

十.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协商同意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十一. 违约或取消

1) 若卖方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何重要条款,又无合理解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收货物,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2) 若买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或终止合同,卖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十二. 索赔

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有责任立即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十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买方和卖方)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其他

1) 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报以口头、书面形式出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借或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可另立知识产权协议)。

2) 本合同(含附加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在原件上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3) 产品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实际供货型号、价格以附件为准。

买方(盖章): 吴华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张华

电话: 010-5133951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号: 1100 1018 5000 5900 6688

卖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王金成

电话: 010-58611995 13911658581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10.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110万吨/年烧碱 合同编号: DF1109110

SEP.28.2000 19:06 FROM : FAX NO. :8441684 2011.03.14 15:32 P2

青海五彩碱业 110 万吨/年纯碱项目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书 HGS 1103-15

青海五彩碱业 110 万吨/年纯碱项目
板式换热器

买卖合同书

合同编号: WCKY (SB) -2011-(002)-002

买方: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1 年 2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SEP.28.2000 19:07

FROM :

FAX NO. :8441684

2011.03.14 15:32 P3

青海五彩矿业 110 万吨/年纯碱项目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书

青海五彩矿业 110 万吨/年纯碱项目 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书

买方：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因建设青海五彩矿业 110 万吨/年纯碱项目，需订制板式换热器（以下简称设备），包括软水冷却器、淡氨盐水冷却器、废液冷却器、氨盐水冷却器、取样冷却器。

2、乙方为板式换热器成套设备的专业制造商，具备优良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青海五彩矿业 110 万吨/年的纯碱项目的板式换热器。

1、设备名称：软水冷却器、淡氨盐水冷却器、废液冷却器、氨盐水冷却器、取样冷却器。

2、型号、规格：详见技术协议。

3、技术标准：按国标执行，详见技术协议。

4、数量：20 台（以技术协议所列清单为准）。

二、设备及服务的组成

1、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设备，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材料及与设备相关的必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板式换热器主机、专用设备（外购、外协、配套件）、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保险、税费（17%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运输、技术使用、图纸、资料、调试、技术服务等。

2、除供应前述设备外，乙方并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的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培训、运输、安装指导、调试、乙方厂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3、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调试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叁元。具体设备数量、价格、单价等明细如下：

SEP.28.2000 19:07

青啤五彩城业 110 万吨/年地碱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软水冷却器	E0602A-C	AN15L2	台	3		
2	液氨盐水冷却器	E0301A-D	AN15L2	台	4		
3	废液液冷却器	E0302A/B	A020	台	2		
4	氨盐水冷却器	E0303A-H	AP08	台	8		
5	取样冷却器		AN5	台	3		
总价：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叁元							2,575,553.00

2、合同总价包括了第二条所述设备及服务的所有价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税费、关税、运输、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按以下办法和比例,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70%。

1、定金及预付款:甲方书面通知(至少提前六个月)乙方开始制造设备,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下述履约保证函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772,665.90(柒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人民币)。其中合同总价的20%,即¥515,110.60(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元陆角人民币)为定金,其余10%,即¥257,555.30(贰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叁角人民币)为预付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 银行开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257,555.30(贰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叁角人民币)、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履约保证函,乙方无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设备到达交货地点3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该保证函。

2、进度款:本合同生效后120日且设备制造进度过半后,甲方

2011.03.14 15:53

FROM NO.: 8441504

FROM :

SEP.28.2000 19:09

FROM:

FAX NO. :8441604

2011.03.14 15:34 P10

青海五彩碱业 110 万吨/年纯碱项目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 为《青海五彩矿业 110 万吨/年纯碱项目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书》之签署页)

买方: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盖章)	卖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柴旦支行	授权代表 (签字): 徐玉明
帐号: 2806042009200027669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黄渡支行
税号: 632873698512023	帐号: 044516-8750-09907108091001
电话: 0977-8285610	税号: 310114741178607
传真: 0977-8285600	电话: 0931-8441587
	传真: 0931-8441604

签约时间: 2011 年 2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1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化盐水换热器采购 合同编号: HTTJ1308008

	合同编号: 201322981132565 AKSH: 17134808
	物 华 聚 北 天 人 和 元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 板式换热器
	 
	买受人: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出卖人: _____ 神木 · 锦界 2013 年 7 月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买 受 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 卖 人：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陕西神木锦界

本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由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与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卖人）签订，出卖人愿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的总价向买受人提供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及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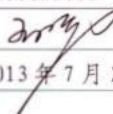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化盐水 换热器	AS30/127/PN10/ 钛钎合金	台	4			化工二分公司 4.16 技改类物 资规划发展部 审批请购单号 QG1304150380
到货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150 天内全部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u>						

一、本合同主体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并根据合同内容严格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其先后解释顺序为：

印 取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买受人: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神木锦界工业园区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338
邮编: 719319	邮编: 201804
电话: 0912-8496488	电话: 021-23397420
邮箱: sxbyhg-wzc@163.com	邮箱: tianjin@accessen.cn
开户银行: 中行神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 28495888091001	帐号: 449459233218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冯俊梅
签字日期: 2013年7月26日	签字日期: 2013年7月26日

12.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扩建30万吨/年烧碱装置 合同编号: HTFZ2103009GF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 15 万吨年 TDI 项目配套
30 万吨/年烧碱扩建项目
板式换热器采购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FH-DN-202009-TDI-00051
甲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区

1/11

供货合同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扩建 15 万吨年 TDI 项目配套 30 万吨/年烧碱扩建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过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1.2 委托制造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1.3 乙方按本合同和《技术协议》规定制造合同产品, 并就设备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向甲方负责。

1.4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或处分其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异议和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异议和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任何费用。

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2076000 元(大写: 贰佰零柒万陆仟元整), 税率 13%, (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 则双方协商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2.2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制造费、材料费、设备组装费、设备包装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运到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2.3 合同总价为一次不变价。以上总价为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现场交货前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条款

3.1 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以下列明的单证和文件后 30(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22800 元(大写: 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a. 金额为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的等额收据(注明预付款);

b. 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有效期至设备调试合格后 1 个月。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到期后, 甲方将无息退还。

3.2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款

甲 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
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591-86552003

传 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帐 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50309

履约(或预付款)保证金汇入银行：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履约(或预付款)保证金汇入银行账号：35001002406052517017

开票信息：

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051010634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0591-865520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00 1002 4060 5000 8558

13.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氯碱 合同编号: DF0802017

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需方):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7TDJS080128
乙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市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签订日期: 2008 年 1 月 28 日

甲乙双方就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板式换热器购销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台位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盐水加热器 AS30/83/PN10/TI	1	E401		供货清单见 本合同附件
2	氨水冷却器 AU50/127/PN10/TI	1	E501		
3	稀硫酸循环冷却器 AU35/57/PN10/C276	1	E503		
4	硫酸循环冷却器 AC15/49/PN10/C276	1	E504		
5	一级碱液冷却器 AC150/109/PN10/TI	1	E510		
6	二级碱液冷却器 AC55/59/PN10/TI	1	E520		
7	氢气洗涤液冷却器 AU50/87/PN10/304	1	E551		
8	盐水加热器 AS30/73/PN10/TI	1	E153		
9	冷却盐水 AU10/11/PN10/TI	3	E264、312、314		
10	烧碱冷却 AS40/91/PN10/NI	1	E273		
11	冷却烧碱 AS30/189/PN10/310S	1	E330		
12	蒸汽冷却 AU15/19/PN10/304	6	E701ABCDE, 702		
合 计		19		218	
成套设备有关工艺制造和规格型号、技术规格、配置和供货范围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的技术协议书要求为准。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218 万元(含 17%增值税及运费)	

注: 随货提供的设备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设备使用保养说明书等, 供方必须单独打包装箱(箱体
标记图纸资料)随供需方及装箱清单, 不准与设备混装, 否则, 缺件、缺图资料等由供方负责承担补足。

二、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以上产品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协议要求规定,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生产制造, 提供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 运行稳定, 使用寿命以技术协议为准。

三、技术资料、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 2 天后, 供方应按技术协议正式提供需方相关技术资料(设备总图、基础图等土建图

1、供方保证所供需方的设备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合格原材料制造，并完全按照设计所要求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性能要求。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负责（易损件在质保期内）包修、包换、包退货后服务。

2、供方所供需方的设备不论在安装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现该设备配置、附件、材料和材质与技术协议约定要求不符的，偷工减料、任意降低材质和部件及产品更换等与技术协议违背的，供方需按照技术协议要求重新进行供货，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

3、售后服务：如设备发生故障，不论什么原因，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36小时内将派人到现场服务，全力检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等，直到设备处理正常运行后离人。

如设备在运行中未能达到需方所要求性能指标，则设备效率即降低0.5个百分点，需方将从货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如果效率低于设计要求，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其余所有款项。

4、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供方全部货到需方现场工地后，安装调试运行168小时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者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整机保修一年，在质保期内，供方对由于工艺、设计、制造及材料的缺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质量问题负责，供方保证对设备更换、维修或退货，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在免费维修服务同时相应延长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5、供方对所供的设备承诺，在一年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或性能指标达不到等质量问题，经三次维修处理仍达不到技术协议标准规定所要求的，供方无条件给需方退货退款，并赔偿需方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质保期过后，供方对所供的设备继续做好售后上门服务并优惠成本价长期提供备品备件。

九、付款方式：①、合同生效后30天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供方开具10%预付款收款收据提供需方；②、供方发货时提前书面将发货时间通知需方，设备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到货款；③、设备安装调试后烧碱厂整系统机组连续负荷运行72小时正常后或货到现场6个月（以先到为准）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0%货款，供方开具合同金额（100%）增值税发票给需方；④、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付清。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供方不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1周内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迟交2周，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3%，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供方超过14日未能按期交货，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方合同，供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交货违约金和工程工期耽误直接经济损失承担。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3页共4页

王

2014

1824
11:49 2014-02-25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需方四份，供方贰份。

十三、其他相关合同构成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下）：

- 1、需方招投设备技术规范书。
- 2、供方设备投标文件等签标承诺书有关材料。
- 3、技术协议书。
- 4、供方全套设备的供货清单。
- 5、设备总图、部件组装图、电气线路布置图等相关图纸。
- 6、其他在合同执行期内的有关材料和来往传真文件等。

十四、本合同开始执行日期：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

十五、本合同的价格签订，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材料价格有波动，双方仍按本合同的价格执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 50%违约金赔偿支付另一方。

需方：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地址：杭州湖墅南路 111#锦江大厦 21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海东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88389111

传真：0571-8838884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地址：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00 号 18 楼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837018-805

传真：0771-2837098-8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

银行帐号：049390-8750-09907108091001

税号：310114741178607

手机：13152694256

注：发票提供寄往杭州总部

第 4 页 共 4 页

5.2

FROM: 2008-02-25 11:49

14. 内蒙古兰太实业氯酸钠厂B线电解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NM1708021JT

工业品买卖合同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TWZ-2017-0336

需方: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斯太镇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签订时间: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期
1	电解换热器	具体见技术协议书	台	1			2017年10月5日前
	合计					175788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含运费, 含17%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图纸要求提供产品。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无质量问题或货到18个月, 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实行三包(人为造成及易损件除外)。

三、交货地点、期限: 2017年10月5日前汽运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施工现场)。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公路运输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落地前运输、装车费用一律由供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供方选择适宜安全运输的方案进行货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需方在设备到货同时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 货物验收按合同第二条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在货到后3个月内提出。

八、随机备品、备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给需方人员提供产品合格证、材料证明、出厂清单(清单中要注明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含税价等)出厂资料。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30%, 货到付30%, 17%增值税全额发票到(开票见开票资料, 发票单另邮寄, 不能随货带)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付30%, 留10%的质保金, 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无质量问题或货到18个月, 以先到为准。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80天)。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 须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须承担合同价款每天0.5%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10%);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提出损失赔偿的要求和权利。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 供方执贰份, 需方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债权债务不允许转让。

3、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原件或传真件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即合同原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州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0483-8182168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李德禄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18712
电话: 021-69590007(传) 18686085468(吕二东)	电话: 0483-8182695(固) 8182848(传) 13947348140(哈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乌斯太支行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帐号: 0614095739022108820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税号: 91152900701463809K

15.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烧碱装置 合同编号: HTNJ1802014JT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801FQ008									
买受人: 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格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19日									
标 的 名 称	牌 号 商 标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板式换热器		详见《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烧碱项目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	出卖人	台	22			交货期: 2018年10月31日将货送至买受人使用现场或仓库。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元(总价中含运费、包装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本合同所附的《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烧碱项目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的要求加工、制造、供货; 质保期为正常运行十二个月或货到齐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八个月, 以先到为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出卖人无偿维修或更换; 如因产品质量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而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由出卖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制造厂出厂标准包装, 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详见本合同所附的《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烧碱项目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交货地点: 买受人使用现场或仓库。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出卖人负责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货到现场后, 按本合同所附《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烧碱项目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出卖人负责免费指导安装、调试,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 付合同总额的20%为合同定金; 货到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且开具全额17%增值税发票后付合同总额的40%; 正常运行三个月或货到齐全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合同总额的30%; 余合同总额的10%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方式: 定金、质保金现汇, 其余承兑)。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金, 货到齐全无息退还。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无。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逾期交货, 每超一天罚款500元。合同签订后不按合同履约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价为最终价, 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2、出卖人不得将标的物转包或分包。3、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勇 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电话: 021-69596565 传真: 021-6959654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邮政编码: 201804					买受人 买受人(章): 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淮阴园) 法定代表人: 赵雪梅 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电话: 0546-6889455 传真: 0546-68817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市清浦支行 账号: 32001720130002514198 邮政编码: 223001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6.江西蓝星化工新材料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合同编号: BJ1102019

合同正文: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C

兹由买方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和卖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在平等一致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双方同意买卖有关商品并遵守各项条件如下:

1、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位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盐水加热器	E153	AU10L1/47/PN6/TI/HEPDM	1	
2	阴极液冷却器	E273	AU15L1/53/PN10/NI/HEPDM	1	
3	仪表冷却器	E-264,312,314	AU3/11/PN6/TI/EPDM	3	
4	成品碱冷却器	E334	AU15L1/111/PN10/NI/EPDM	1	
5	氯酸盐分解加热器	E364	AU5/17/PN6/TI/HEPDM	1	
6	氯水冷却器	E0513	AU15L1/133/PN6/TI/EPDM	1	
7	稀硫酸一段冷却器	E0523	AU10L2/115/PN10/C276/VITON	1	
8	硫酸二段冷却器	E0533	AU10L2/83/PN10/C276/VITON	1	
9	浓硫酸冷却器	E0553	AN5/9/PN10/316L/VITON	1	
10	吸收液冷却器	E0613	AU20/64/PN6/TI/EPDM-80 平米	1	
11	吸收液冷却器	E0623	AU10L1/97/PN6/TI/EPDM-30 平米	1	
12	碱液板式换热器	E0423	AU10L1/75/PN10/304/EPDM	1	

2、原产地

原材料生产厂: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3、质量

1) 卖方应按买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或生产场地作任何变动。

2) 卖方应严格按照经买方认可的质量和规格要求生产或供应货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数据表及图纸。

3) 自合同设备投入运转起的12个月为质保期。

4) 买方提出的任何质量投诉,卖方应立即采取更正行动予以改进并在24小时内反馈给买方或派遣服务人员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5) 质保期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无条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和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对新更换件的质量保证给予新的保证期。

4、价格及付款

1) 买卖双方同意在第4项第(3)款和第6项中所明确的付款与交货条件下遵循以下价格: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增值税, 单位: 元)	金额 (元)	备注
------	------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盐水加热器	台	1		E153
阴极液冷却器	台	1		E273
仪表冷却器	台	3		E-264,312,314
成品碱冷却器	台	1		E334
氯酸盐分解加热器	台	1		E364
氯水冷却器	台	1		E0513
稀硫酸一段冷却器	台	1		E0523
硫酸二段冷却器	台	1		E0533
浓硫酸冷却器	台	1		E0553
吸收液冷却器	台	1		E0613
吸收液冷却器	台	1		E0623
碱液板式换热器	台	1		E0423
合计大写:	含税价: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2) 任何价格变化须经双方同意并确定生效及截止日期, 有关的订单或销售通知 (如果存在), 应与最新的双方同意的价格一致。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即生效, 买方通知卖方生产前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 供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并开具全额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 30% 的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付 30% 款, 余款 10%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两周内付清。

5、包装

1) 所有货品应按标准或买方要求, 以适应长途海运、邮寄、空运或汽车运输以及气候变化的要求, 防潮、防震并符合安全环保或特殊的危险品储运要求。

2) 交运货品时应同时随货提供一份完整的装箱单或发货票, 标明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及货品说明等。

3) 货品说明、商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应清楚地标注在每件外包装及必须的内包装外面。

6、发运及交货

1) 交货方式: 卖方负责运输及现场卸货
 运输费: 由卖方承担
 保险费: 由卖方承担
 交货地点: 江西星火离子膜改造项目现场设备安装点。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即生效。买方通知生产且 30% 预付款到账后 90 天内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如货款按期支付但交货期按约定时间延期超过两周, 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

2) 所有货物发运应严格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卖方必须提前将货物名称、数量、毛重、运输方式、起运日期、预计到达时间及其有关发货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4) 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 由卖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 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

并及时通知卖方：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买方可先暂行接收，同时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要及时补送；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买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并及时通知卖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7、检验

- 1) 卖方应随货提前将附加协议要求的资料提供给买方备查。
- 2) 设备总装前或试验前一周卖方通知买方赴现场对产品外观及质量进行阶段性验收。
- 3) 买方按上面所述各方同意的质量、技术规格、订货及要求等进行收货并做来货检验。
- 4) 若货物不符合要求并确定退还，由卖方在一周内将货物拉走。买方可协助安排发货，但所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由退货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否则后果由卖方负责。

- 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所引起的争议，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协商解决。

8、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协商同意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9、违约或取消

- 1) 若卖方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何重要条款，又无合理解释，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收货物，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 2) 若买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或终止合同，卖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10、索赔

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有责任立即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买方和卖方）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 1) 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报以口头、书面形式出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借或泄漏给第三方（双方可另立知识产权协议）。
- 2) 本合同（含附加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在原件上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3) 产品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实际供货型号、价格以附件为准。

买方（盖章）：蓝星（北京）化工机械 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请添加合同文本

日期：

17. 安徽华谊化工提浓塔塔顶冷凝器改造

合同编号: HTHF2304013

HTHF2304013

订单号: 120029697

合同编号: NH-PC-2023-00720

采购合同

HKS: HF2206006

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 在甲方所在地共同签署

买方: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必军

联系地址: 鸠江区二坝镇鸠江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曹国清

电话: 021-23530682

电子邮件: caoguoqing@shhuayi.com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联系人: 王标

电话: 15209872688

电子邮件: 2358510272@qq.com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板式换热器 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

1.1 买方同卖方购买 货物。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1.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RMB) **1660000**,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合同价款已包括:包装费、运输费、13%增值税、随机备件等费用。

第2条 价款支付

2.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2.2.1 合同总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全额银行电汇支付;合同总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全额银行承兑支付。

2.2.2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货款;

2.2.3 当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就货物的单证、品名、规格、数量和外包装等表面项目,买方进行了到货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的60至9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货款;

2.2.4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货款,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3条 货物交付3.1 交付时间: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双方约定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不得超过一周。

3.2 交货地点: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安徽无为县经济开发区华谊大道1号,国内运输(含保险)至买方指定地点,以及对设备安装提供现场技术协助。

3.3 收货单位: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供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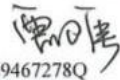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廉洁与反商业贿赂约定

买方（盖章）：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税号： 91340225669467278Q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芜湖方特支行

开户行帐号： 342006022018010056481



卖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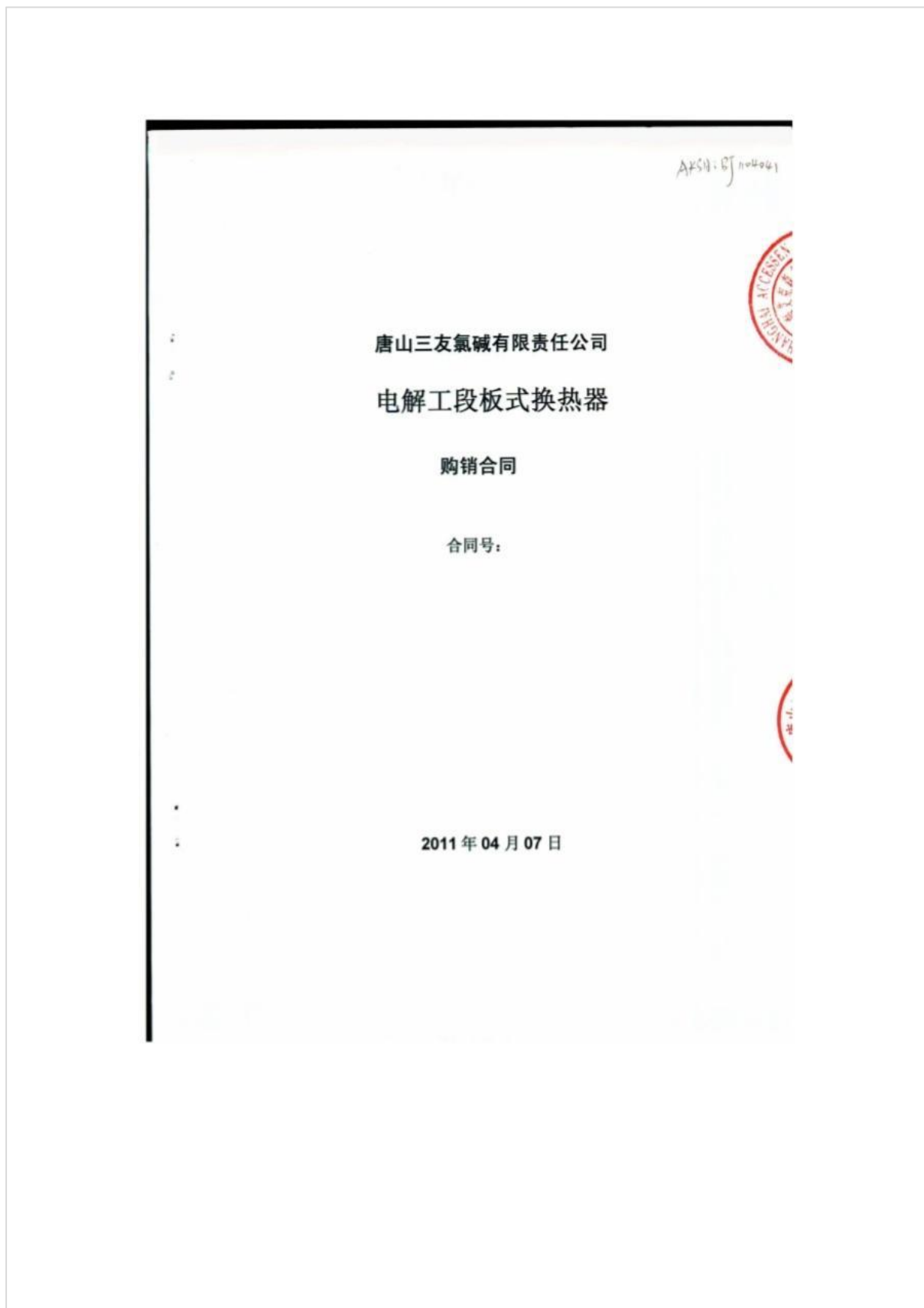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行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18. 河北唐山三友集团氯碱技术改造

合同编号: **BJ1104041**



买方：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唐山南堡开发区
传真：0315-5655199
电话：0315-8505961
邮编：063305
开户银行：建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帐号：13001626036050501714
税号：130213769844149

卖方：上海艾克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曹安路 4338 号
传真：021-69590007, 0315-6333872
电话：021-69595555, 0315-6333872
邮编：2018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黄渡支行
帐号：044515-8750-09907108091001
税号：310114741178607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条款和条件规定的货物：

1.供应范围

1.1 设备供货范围：电解工段板式换热器 9 台（详见技术协议），供货清单见下：

序 号	位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换热面 积(m²)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3E-153	盐水加热器	AS20	Ti	29	1		
2	3E-273	烧碱冷却器	AN35L1L	Ni	174.2	1		
3	3E-334	成品碱冷却 器	AN30L1	Ni	101.2	1		
4	3E-213ABCD、 3E-312、3E-314	仪表冷却器	AU3	Ti	0.5	6		
合计								1620000

随机备件：密封胶 2 条，专用扳手 2 把。

随机备件：密封胶 2 条，专用扳手 2 把。

1.2 卖方提供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1.3 卖方须派遣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技术人员到买方工厂指导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考核等，并提供技术指导、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

2.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2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圆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设备设计费、运输费、调试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维修费、各种保险费、税金等。

3.付款条件：本合同价款以承兑方式支付

3.1 合同总价的 20%，在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给卖方。

3.2 合同总价的 30%，在发货前买方支付给卖方。

如果因卖方责任考核中未达到保证指标,卖方应尽快采取必要措施给予调试、修理、更换,一个月内达到合同性能保证指标,所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损失、开、停车减产等损失。如一个月内未能达到性能考核指标,卖方负责维修、更换直至达到性能考核指标,但每延长1周罚款合同总额的1%。

9.2 若由于买方原因造成非正常损坏,买方须支付给卖方设备维修材料费。

9.3 如果因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合同第10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推迟交货。如果卖方推迟交货,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0.5%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买方要求退货,卖方应在7日内退还买方全部货款及为此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同时卖方应承担自买方付款到退款期间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购买替代品所支付的费用和差价损失。

9.4 卖方保证7.3条约定的进口零部件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与买方无关。卖方还需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地震、台风、洪涝、火灾等双方协商认为是不可抗力的情况而阻碍了合同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立即用电报/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10天内航邮一份由有关当局开具的证明供另一方认可,任何一方都无权就此向另一方索赔。在这种情况下,双方仍应作出各自努力继续执行合同。在一方因不可抗力受阻达连续8周或以上,买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11.合同纠纷

所有与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谈判解决。如果不能达成解决办法,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2011年04月07日在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即时生效。

12.2 本合同技术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12.4 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组成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买方: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1年04月07日

卖方:上海艾克森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1年04月07日

19. 山东潍坊市昊邦化学有限公司氯碱二期

合同编号: HTQD1303013JT

山东昊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氯碱二期项目

板式换热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DDLJ60-CG-2013-(四)-25

合同签订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1 页

板式换热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DDLJ60-CG-2013-(四)-25

甲方: 山东昊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招投标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氯碱二期项目板式换热器的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就双方权利与义务作如下规定:

一、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甲方从乙方购买板式换热器 17 套。详见附表

二、安装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东岔河村东 6 公里山东昊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氯碱二期项目

三、乙方责任、提供资料及期限:

1、乙方负责将该设备运输至安装地点,该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供货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主要设备的材质报告单及合格证。

2、乙方承担所有设备、材料、配件等的采购、制作、运输、指导安装及调试等所有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须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并承担设备制作、运输、调试、验收期间的所有设备安全、人身伤害责任。

3、乙方负责免费在使用现场指导安装及开车调试,并免费对甲方操作工人进行技术培训。

4、乙方须在标的到达甲方现场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检测报告、随车清单②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材质证明③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若乙方在提供时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须在 2 天内重新免费提供所缺资料给甲方。

5、乙方在发货前 2 天须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做好收货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总工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乙方必须将合同全部标的设备运至甲方安装地点。(设备实际到货时间以乙方最后一批设备或部件运抵安装地点、甲方收货时间为准)

五、总价及结算方式:

1、全部价款以承兑汇票支付。

2、本合同结算总价为投标价格,本合同全部标的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160 万元(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结算总价含备品备件费用,此价格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标的并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的全部最终结算价格,并且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价格。

3、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货款 32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圆整);乙方将全部标的运至甲方安装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货款 64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圆整)并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付款 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圆整);余款 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圆整)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甲方整体装置开车运行满十二个月或货到现场满十八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4、投标保证金单据有效期为 6 个月,超出单据有效期单据作废,保证金不退;投标保证金单据丢失,保证金不退。

六、质量性能保证、期限、罚款及服务承诺:

1、在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指导及操作维修手册进行操作和维修的条件下,乙

1、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包括所配置的零部件及易损件）在免费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和因质量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在质保期内免费包修包换。乙方必须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

2、双方应加强现场人员的管理，确保整个调试期间的安全。在调试期间，若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针对本合同标的物，在制作运输、调试过程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因指导安装错误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其它事项

1、签订合同后，严禁乙方将设备进行转包和私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交货延迟时，乙方须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快件邮寄方式交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付的责任，如果事件持续超过十个星期，甲方有权撤消本合同。

3、不可抗力指战争、五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合同法》中规定的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

十、合同纠纷解决

1、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方 2013 年 3 月 5 日的招标书、乙方投标资料、图纸及招投标的澄清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冲突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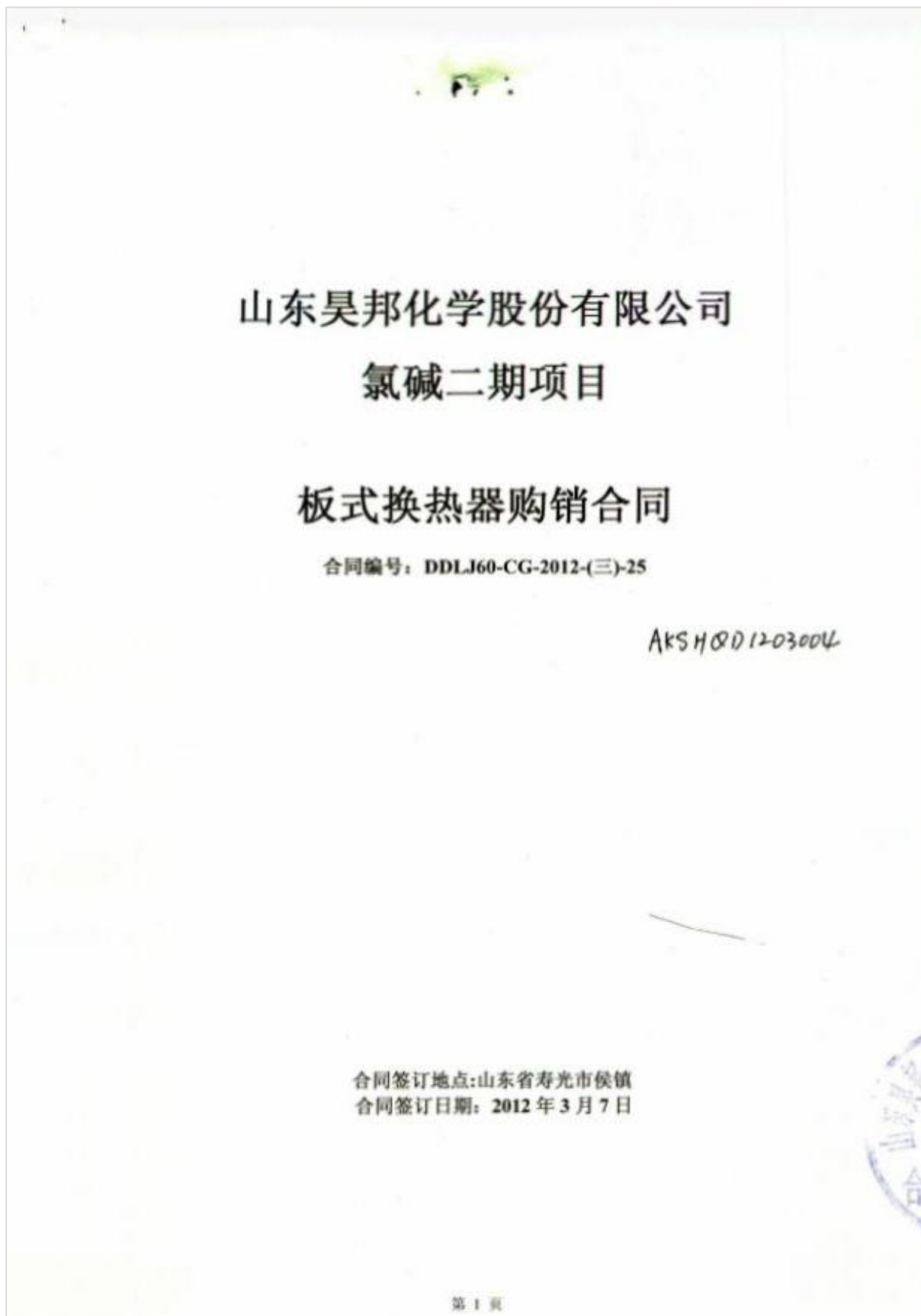
附件：技术附件及板式换热器明细表

甲方
单位：山东昊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
邮编：262725
电话：0536-5396011
传真：0536-5396011
开户银行：寿光市农行侯镇办事处
帐号：424901040002179
纳税人登记号：

乙方
单位：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地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

20. 山东寿光昊邦化学15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氯碱二期

合同编号: HTQD1203004



板式换热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DDLJ60-CG-2012-(三)-25

甲方: 山东吴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 在招投标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氯碱二期项目板式换热器的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现就双方权利与义务作如下规定:

一、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甲方从乙方购买板式换热器 8 套。详见附件

二、安装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工业园山东吴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氯碱二期项目

三、乙方责任、提供资料及期限:

1、乙方负责将该设备运输至安装地点, 该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供货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主要设备的材质报告单及合格证。

2、乙方承担所有设备、材料、配件等的采购、制作、运输、指导安装及调试等所有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须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并承担设备制作、运输、调试、验收期间的所有设备安全、人身伤害责任。

3、乙方负责免费在使用现场指导安装及开车调试, 并免费对甲方操作工人进行技术培训。

4、乙方须在标的到达甲方现场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检测报告、随车清单②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材质证明③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若乙方在提供时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须在 2 天内重新免费提供所缺资料给甲方。

5、乙方在发货前 2 天须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于甲方做好收货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总工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前乙方必须将合同全部标的设备运至甲方安装地点。(设备实际到货时间以乙方最后一批设备或部件运抵安装地点、甲方收货时间为准)

五、总价及结算方式:

1、全部价款以承兑汇票支付。

2、本合同结算总价为投标价格, 本合同全部标的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157 万元 (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圆整), 结算总价含备品备件费用, 此价格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标的并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的全部最终结算价格, 并且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价格。

3、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货款 31 万元 (大写: 叁拾壹万圆整); 乙方将全部标的运至甲方安装地点, 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付货款 63 万元 (大写: 陆拾叁万圆整) 并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甲方付款 47 万元 (大写: 肆拾柒万圆整); 余款 16 万元 (大写: 壹拾陆万圆整) 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甲方整体装置开车运行满十二个月或货到现场满十八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4、投标保证金单据有效期为 6 个月, 超出单据有效期单据作废, 保证金不退; 投标保证金单据丢失, 保证金不退。

六、质量性能保证、期限、罚款及服务承诺:

1、在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指导及操作维修手册进行操作和维修的条件下, 乙方保证所供标的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其寿命不低于 10 年。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达不到合

责任和因质量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在质保期内免费包修包换。乙方必须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

2、双方应加强现场人员的管理，确保整个调试期间的安全。在调试期间，若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针对本合同标的物，在制作运输、调试过程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因指导安装错误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其它事项

1、签订合同后，严禁乙方将设备进行转包和私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交货迟延时，乙方须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快件邮寄方式交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付的责任，如果事件持续超过十个星期，甲方有权撤消本合同。

3、不可抗力指战争、五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合同法》中规定的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

十、合同纠纷解决

1、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方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招标书、乙方投标资料、图纸及招投标的澄清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冲突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技术附件及板式换热器明细表

甲方：山东昊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2 年 3 月 14 日

乙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2 年 3 月 14 日

21. 河南沁阳吴华宇航化工沁阳氯碱

合同编号: ZZ1403007JT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编号:	
需	方: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供方编号:	
供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板换配件合同书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洛阳碱分公司

吴华宇航-艾克森板换配件合同书 201403

合同编号: hhyzhz14-019

签订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

本合同由吴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洛阳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依据洛阳生产厂采购申请(申请号: 11911430)及设备更新申请(申请单号: HBYHSBGX2014028、HBYHSBGX2014029、HBYHSBGX2014030、HBYHSBGX2014031、HBYHSBGX2014032)与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愿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及售后服务,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下列条文。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氨气氨水换热器		AL20-TIT3L	台	1		
	氨气液氨冷却器		AN15L-TSE-310S-EPTDM	台	1		
	氨酸基分解冷却器		AL8-TIT Titanium-EPTDM	台	1		
	蒸水加热器		AS20-TIT3L	台	1		
	化盐水加热器		AS20-TIT3L	台	1		
	氨气硫酸换热器	板片	AN10-TIT 哈氏合金	片	10		
	氨气硫酸换热器	胶垫	AN10-TIT	片	85		
	氨气中间冷却器	板片	AL20-TIT3L	片	20		
	氨气中间冷却器	胶垫	AL20-TIT	片	111		
	氨气中间冷却器	板片	AND6-TIT	片	10		
	氨气中间冷却器	胶垫	AND6-TIT	片	87		
	氨水换热器	板片	AL60-AL903L	片	1		
小计							1451746
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整(1451746元)				

2. 本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供货范围及设备包装、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税费、保险费、装卸费(从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都不得以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其它原因提出合同标的物原约定价格的变更要求。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合同标的的所有设备、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随机附件。

三、交货和运输

1. 交货时间: 2014年1月30日前完成
2. 交货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西向镇沁北工业集聚区甲方仓库。
3. 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

1. 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450000 元(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作为定金, 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余款 1001746 元(大写: 壹佰万零壹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17% 全额增值税发票和合同总额 5% 的银行保函。

板换配件合同书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五、质量和验收

1. 合同设备制造及验收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若乙方实际所供设备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有不符之处, 由乙方负责更正至符合合同要求,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安装结束并投运之日起 12 个月。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安排技术人员至甲方生产现场免费提供安装技术服务。
2. 在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3. 乙方所供设备实行质量“三包”,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非甲方原因)乙方免费更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不与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2.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 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日期完成交货, 每推迟 1 天完成, 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 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同时质保期应按实际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经乙方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乙方应在 7 日内退回全部货款, 否则应承担逾期银行贷款利息。乙方同时将退货设备运回,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卸、运输、安装等费用, 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4. 若乙方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每推迟一天, 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自行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维修等一切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每推迟一天, 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 对由乙方负责需要进行的检查或调换, 在乙方提出请求时, 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 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如果乙方委托甲方施工人员进行检查及调换工作, 或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 乙方应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有效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地址: 吴江市汾阳镇北大街 1458 号

邮编: 215201

电话: 0511-508825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账号: 253305516111

税号: 110882053694310

甲方代表: 王方

2014.3.25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曹安路 1458 号

邮编: 201802

电话: 021-5949556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

账号: 449159250218

税号: 310114741478007

乙方代表: 王方

2014.3.14 编制

22.湖北中石化江汉油田盐化工10万吨/年电解

合同编号: HTWH2201001

WWW.EPEC.COM

易派客 | 专业市场

采购订单

买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订单编号:2021122800008945433

ERP订单编号:2300471990

本采购订单为商品明细所属框架协议项下采购订单,框架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采购订单对应商品适用

一、商品及价格信息

序号	物料编码/框架协议	商品名称(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含税)	销售税率	金额(含税)
1	2109040091244454 / QQ00202104281310	换热器	可拆卸式换热器\150~170m2 N6	1.000/台		13%	
2	2109040091244454 / QQ00202104281310	换热器	可拆卸式换热器\150~170m2 N6	1.000/台		13%	
3	2109040091244456 / QQ00202104281310	换热器	可拆卸式换热器\70~90m2 022Cr17Ni14M o2	1.000/台		13%	
4	2109040091244459 / QQ00202104281310	换热器	可拆卸式换热器\40~50m2 TA1-A	1.000/台		13%	
订单总金额:¥1396010.00(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元整)							
备注:							

二、交货

- 1.交货地点: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潜江市向阳江汉油田物资供应中心向阳库
- 2.交货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3.约定到货时间:2022年06月30日之前

三、结算

- 1.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 2.支付方式:对公支付-电汇

四、卖方实际交付产品数量超过或少于合同约定数量,在溢短装范围以内(含)的,不视为违约,按实际交付数量结算;超出数量大于溢装范围的,买方不另付款,短少数量大于短装范围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齐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

本采购订单是根据买卖双方的交易意向，在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www.epec.com）系统生成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 13907228082	授权签字人: 卢珊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728-6508250

23.山东滨州三岳化工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合同编号: HTQD2105041GF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AKSH:QD2105041GF

需方: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1年5月27日 NO: _____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上海嘉定 合同编号: AKSH-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合计	交货日期
1	烧碱预热器(两个C276衬套)		AS25-1HE(C276-HE)		台	2				合同生效与图纸确认后 85 天			
2	烧碱冷却器(两个C276衬套)		AU20-1HE(C276-E)		台	1				合同生效与图纸确认后 85 天			
3	硫酸冷却器(四个C276衬套)		AU15L1-1HF(C276-F)		台	1				合同生效与图纸确认后 85 天			
4	纯水冷却器(材质 316L)		AN15L2-1SE(316L-E)		台	2				合同生效与图纸确认后 85 天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 1340000.00		
备注 1、本次合同物每台设备含一套垫片。2、以上价格不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包括整机就位和二次拆装就位), 如需供方卸车、就位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3、供方出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山东滨州埭口镇;
运费负担: 供方;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斌 15169983866。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付合同额 30%, 发货前付合同额 40%, 货到票到验收后一个月内付合同额 20%,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全款; 质保期 12 个月或到货后 18 个月, 以先到者为准。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 则供方保留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关于延期提货的特别约定: 1、工业用途的质保期为十二个月。(延期提货但两年之内提货的适用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2、需方若延期提货, 还须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需方(章):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埭口镇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43-5151816
传 真: _____
银行帐号: 2091 1737 5249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 胜 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4.重庆市长寿区嘉利合新材料新建氟化工一体化 合同编号：HTCQ2501001

产品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市嘉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氟化工一体化项目（一期）

需方：重庆恒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本产品供货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U3/15/PN8/TA9/E	台	8			仪表冷却器（1）（位号：E-213A-G），需配地脚螺栓
2	板式换热器	AU3/15/PN8/TA9/E	台	1			仪表冷却器（2）（位号：E-312）
3	板式换热器	AU3/15/PN8/TA9/E	台	1			仪表冷却器（3）（位号：E-314）需配地脚螺栓
4	板式换热器	AS25/145/PN10/904 L/HE	台	1			阴极液冷却器（位号：E-273）需配地脚螺栓
5	板式换热器	AS25/205/PN10/904 L/HE	台	1			碱液中间冷却器（位号：E-414）需配地脚螺栓
6	板式换热器	AS20/109/PN8/TA1/HE	台	1			盐水加热器（位号：E-153）需配地脚螺栓
7	板式换热器	AU5/35/PN8/TA1/HE	台	1			氟酸盐分解槽加热器（位号：E-354）需配地脚螺栓
8	板式换热器	AU20M/185/PN8/TA1/E	台	1			氯水冷却器（位号：30E5001）需配地脚螺栓
9	板式换热器	AP20/251/PN8/TA1/E M	台	1			一级碱液冷却器（位号：30E5010）需配地脚螺栓
10	板式换热器	AP20/251/PN8/TA1/E M	台	1			二级碱液冷却器（位号：30E5020）需配地脚螺栓
11	板式换热器	AU15L2/101/PN8/TA1/E	台	2			除害塔换热器（位号：30E700）需配地脚螺栓
12	板式换热器	AN15L2/147/PN10/304/E	台	1			循环纯水冷却器（位号：30E5007）需配地脚螺栓
13	板式换热	AU15L1/45/PN10/30	台	1			循环纯水冷却器 1（位号：

	器	4/E					30E5009) 需配地脚螺栓
14	板式换热器	AU20M/97/PN10/304/E	台	2			氢气洗涤水冷却器 (位号: 30E6001A/B) 需配地脚螺栓
15	板式换热器	AU15L1/61/PN10/304/E	台	1			冷凝水换热器 (位号: 30E3003) 需配地脚螺栓
备注: 1、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2、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技术协议等作为合同附件 (以勾选为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计 (人民币) ￥: 1135000.00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零配件赠送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	备注
1	密封垫片	AU3/EPDM	根	10	0	0	0	赠送
2	密封垫片	AS25/HEPDM	根	10	0	0	0	赠送
3	密封垫片	AS20/HEPDM	根	5	0	0	0	赠送
4	密封垫片	AU5/HEPDM	根	5	0	0	0	赠送
5	密封垫片	AU20M/EPDM	根	5	0	0	0	赠送
6	密封垫片	AP20/EPDM	根	10	0	0	0	赠送
7	密封垫片	AU15L2/EPDM	根	5	0	0	0	赠送
8	密封垫片	AN15L2/EPDM	根	5	0	0	0	赠送
9	密封垫片	AU15L1/EPDM	根	10	0	0	0	赠送
10	密封垫片	AU20M/EPDM	根	5	0	0	0	赠送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到达交货现场 18 个月或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以先到为准)。由于供方原因无法验收合格的, 质量保证期不受全部设备到达交货现场 18 个月的限制。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 并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预付款到账后【90】个工作日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在重庆市长寿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需方(章)：重庆恒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岸区南坪古楼六村6栋3单元5-1 法定代表人：郑菲 委托代理人：张号：50001063600050207675 公司电话：023-63901396 公司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8778480711H 账号：50001063600050207675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张号：31001977580050005145 公司电话：021-69585555 公司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	---

25. 内蒙古兰太集团电解项目换热器技改

合同编号: HTNM2005007JT

工业品买卖合同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TWZ-20200515-0411

需方: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斯太镇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签订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期
1	电解换热器	换热面积268m ² 板式换热器, 板片材质TA1, 垫子三元乙丙橡胶	台	1			合同生效 75天内到货
2	卤水换热器	换热面积72m ² 板式换热器, 板片材质钛板合金, 垫子三元乙丙橡胶	台	1			
合计						10889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含运费、含13%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使用寿命执行技术协议)。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无质量问题或货到15个月, 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实行三包(人为造成及易损件除外)。

三、供方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承诺: 1、供方提供的产品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供方提供的产品只能用于需方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产品制造。2、供方承诺向需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则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交货地点, 期限: 2020年7月13日前到货, 汽运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施工现场)。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公路运输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落地前运输费、装车费用一律由供方负责。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供方选择适宜安全运输的方案进行货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需方在设备到货同时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 货物验收按合同第二条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在货到后三个月内提出。

九、随机备品、备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给需方人员提供产品合格证、材料证明、出厂清单(清单中要注明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含税价等)出厂资料。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 预付30%货款, 货到付30%货款, 安装调试完, 验收合格, 13%的全额发票付30%货款, 留10%质保金, 质保期到期, 无质量问题办理相应手续后支付,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逾期交货须承担合同价款每天0.5%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10%);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提出损失赔偿的要求和权利; 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安全约定事项: 1、供方因装置停车等原因不能正常供货, 须提前通知需方; 需方提货必须提前通知供方。2、采购物资若涉及到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要按照国家规定具备相关资质和办理采购备案证明, 运输车辆(主车、挂车)驾驶员、押运员等证照齐全, 并在有效期内。3、供方在需方工作区域以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与需方无关。4、供方送货车辆、人员进入需方工作区域后, 车辆行驶和人员工作都要服从需方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四、合同期限: 自2020年5月15日至本合同条款执行完毕。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债权债务不允许转让

3、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原件或传真件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合同原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0483—818226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委托代理人： 吕二海	委托代理人： 周杰
电话：	电话：0483-8182695（固） 8182848（传） 13947348140（哈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乌斯太支行
帐号：	帐号：0614095739022108820
税号：	税号：91152900701463809K

26. 湖北潜江江汉油田盐化工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合同编号: HTWH2105017GF

合同编号: 31400030-21-MY4817-0002

一般货物框架采购协议(自采)

AKSH: WH2105017GF

甲方(买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提升供应链绩效,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在(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以下列条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其他处另有约定,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的名词含义如下:

1.1 本协议:包括协议正文、采购订单、技术协议、附件以及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

1.2 采购订单:指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签订的包含规格型号、材质、数量、价格、交货期、交货方式和付款方式等具体要素的交易凭证,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技术协议:指甲方、乙方、使用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一般货物技术条件而签订的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供货范围和数量

2.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见附件1)中所列的一般货物,该货物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格和标准。

2.2 本框架协议对应的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按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执行。除采购订单另有约定外,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软件程序、运输及保险、培训、验收、调试、售后服务、随机配件清单、技术协议中约定的关键一般货物设计图纸等。

2.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日常需求预留合理的生产能力。乙方同意优先排产甲方所发出的采购订单。在甲方紧急需求情况下,乙方应调动生产资源,全力保证甲方需求。

2.4 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采购一般货物数量有约束力的承诺或保证,但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甲方需求量预测结果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采购和生产计划安排。

第三条 价格

3.1 采购订单应以附件所列价格或定价公式为价格基准,所列价格构成应包括乙方为完全履行其本协议项下采购订单义务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机构就乙方对本协议项下采购订单义务的履行征收的所有税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收费(包括送达交货地运费、保险费)。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前,乙方应继续按照原约定价格向甲方供货。

3.2 附件所列物资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2)执行

(1)因市场价格变化,(2)价格不变,不受订货数量、批量、交货期和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第四条 采购订单

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具体采购范围、数量、交货时间等通过甲乙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完成。采购订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未约定权利义务等内容均适用本协议有关规定。其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4.2 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订单各项内容。

4.3 非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未为乙方预留合理生产制造时间,乙方可以暂缓接受采购订单,并与甲方协商确定交货期。

4.4 除有特别规定采购订单或技术协议中确定的价格应包含执行过程中人工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会、设计联络会、培训、工厂验收、现场开箱验收、现场服务等。

4.5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决定是否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本协议的签署在任何情况下不构成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的义务。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已生效的采购订单不受本协议因有效期届满终止影响。本协议相关条款仍适用于该采购订单直至该采购订单履行完毕。

4.7 采购订单中应明确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便于采购订单的执行。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应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及方式将一般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应为一般货物提供适合运输方式安全可靠的包装,以保证其安全稳妥送达现场。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装卸或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丢失或丢失,乙方应自费对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5.3 乙方应确保每次交货均附有质检报告书、质量保证书和详细交货清单,交货清单至少应写明采购订单号、采购订单日期和所交付一般货物的类型和数量。

5.4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在采购订单项下一般货物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载且由甲方授权人员向乙方出具收据或签署交货清单后,方可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

5.5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提前交货、部分交货或超出订货量交货,甲方有权拒收。

5.6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

5.7 乙方应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交付所有相关的运输单据、质量文件、合格证书、操作说明以及其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接受货物的,上述单据的迟延交付均视为货物的迟延交付。

5.8 技术文件应按照技术协议约定交付。

第六条 付款

6.1 乙方交货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甲方出具的验货证明付款。

第 1 页共 4 页

合同编号: 31400030-21-MY4817-0002

(1) 乙方委托甲方仓库仓储配送, 乙方存放在甲方仓库的储存货物由甲方负责保管、收发、配送, 乙方交付的储存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甲方仓库应向乙方提供收、发、存等库存动态情况; 仓储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乙方与甲方双方签订仓储(配送)服务合同执行, 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出具财务凭据。

(2) 乙方自行储存, 存放在乙方仓库的储存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 储存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仓库中的储存货物进行检查。

(4) 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实际使用储存货物的货款。

18.4 执行储物于商条款的, 乙方权利义务包括:

(1) 储存货物因产品缺陷或乙方原因发生的退货、退库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甲方仓库储存的货物原则上乙方不得对外调拨,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拨的,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拨。调拨时, 甲方、乙方应共同到现场进行数量的确定并签字确认。

(3) 乙方必须及时按采购订单的约定及时存储和补充货物, 以保证甲方生产需求。

(4)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交付货物并收取货款。

(5) 协议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储存在甲方仓库的储存货物自行提走, 如乙方未按期提走的, 甲方可重新安排仓储场所, 乙方应按市场价格支付仓储费, 未支付费用的, 甲方有权留置储存货物; 超过两个月未支付仓储费的, 视为同意甲方有权处置储存货物, 所得款项在扣除仓储费用后由甲方代管。

第十九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甲乙双方须确保在购销、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乙方销售、运输、装卸等过程中, 应遵守中国石化相关HSE内部要求。

第二十条 通知

本协议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 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对方联系人地址, 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 即被认为已送达。

第二十一条 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质保期、知识产权和保密、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等不受本期限约束。本协议中某一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本协议由以下附件组成: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附件2: 技术协议

附件3: \

附件4: \

22.2 本协议一式(4)份, 甲方执(3)份, 乙方执(1)份,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 由甲方和乙方在采购订单中详细约定。

22.3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物资供应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5.12

日期: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税率	交（报）货时间	备注
1	2109040091228268	螺旋板式换热器\TIII 0.1~1m2 DN200×1000~1050 TA1			台				13%		
2	2109040091244463	可拆卸式换热器\40~50m2 TA2			台				13%		
3	2109040091244460	可拆卸式换热器\15~20m2 TA1-A			台				13%		
4	2109040091244459	可拆卸式换热器\40~50m2 TA1-A			台				13%		
5	2109040091244458	可拆卸式换热器\50~70m2 TA1-A			台				13%		
6	2109040091244456	可拆卸式换热器\70~90m2 022Cr17Ni14Mo2			台				13%		
7	2109040091244454	可拆卸式换热器\150~170m2 N6			台				13%		
	合计										
合同金额（含税）							(大写)：				
							(小写)：				

27.山东临沂阳煤恒通化工树脂厂高塔冷凝器间接换热

合同编号: HTQD1802005JT

工业品买卖合同

所属项目: 树脂厂高塔冷凝器间接换热项目 合同编号: YMHIT-JYBWZ-20180110-SHAKS-001

买方: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郯城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18/1/10

第一条 编号、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等。

需求编号	物料编号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原产地 /品牌	交货期	备注
20171		板式换热器组	台	1				2018	
21400	60027464	550m2 S30408/ 碳钢 VCM 装置						年 3 月	
03		/TT320						31 日	
								前	

合计人民币(含 17%增值税): 970000
大写: 玖拾柒万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国标或双方约定的要求验收。

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正常规定使用条件下, 安装使用正常后一年或货到 18 个月。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实际到货或过磅数量结算(以买方收到或检斤数为准)。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货到买方现场验收合格起转移, 但买方未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 卖方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卖方负责送货或配货到买方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负责卸货。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或配货, 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第二条验收, 外观、资料等, 买方现场, 货到 15 天内。

第九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货到买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6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开具 17%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合同总额的 30%, 剩余 10%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货到后 18 个月付清。支付形式: 银承或电汇。

可凭银承或电汇结算。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由于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买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卖方延期交货超过一周以上的, 每天扣罚 0.3%, 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郯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买方肆份, 卖方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供方需随货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发货清单(数量和价格)等资料。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郯城县人民路 327 号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人代表: 武跃华	法人代表: 余厚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票电话: 0539-6137932	电话: 021-695675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账号: 1610020209022100184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3
税号: 91371300613999830P	税号: 913100007514760061
邮编: 276100	邮编: 邮编: 150078

28.山东临沂阳煤恒通化工氯碱厂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QD1804018JT

工业品买卖合同

所属项目: 氯碱厂技改提报烧碱冷却器

合同编号: YMHT-WZGY20180419-AKS001

买方: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郯 城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项目编号	标的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原产地/品牌	交货期
1	201804020033	60023803	烧碱冷却器 A	AU20L2-1NE 120m2 Q235/N6	台	1			上 海 ACCESSEN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201802240001	60023803	烧碱冷却器 A	AU20L2-1NE 120m2 Q235/N6	台	1			上 海 ACCESSEN	合同签订后 45 天
合计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88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国标或双方约定的要求验收。

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安装使用正常后一年或货到 18 个月。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实际到货或过磅数量结算(以买方收到或检斤数为准)。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卖方负责送货或配货到买方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负责卸货。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第二条验收, 外观、资料等, 买方现场, 货到 15 天内。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货到买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卖方开具符合国家最新税务政策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付合同总价的 30%, 1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货到后 18 个月付清, 但买方保留追究卖方质量负责期限内质量问题的权利。支付形式: 银承或电汇。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不可抗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买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卖方延期交货超过一周以上的, 每天扣罚 0.3%, 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依法向郯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买方肆份、卖方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标准模板式发货清单等资料。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郯城县人民路 327 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人代表: 武跃华	法人代表: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李 辉	委托代理人: 余胜亮
业务联系人: 李 辉	电话: 021-69503555
开票电话: (0539)-61879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账号: 1610020209022100184	税号: 913100007517776001
税号: 91371300613999830P	邮编: 201804

29.江西晶昊盐化岩盐资源综合年产100万吨纯碱

合同编号: HTWH1901004JT

AKSH: WH1901004JT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一期)配
套 100 万吨/年盐钙联产工程板式换热器设备

采
购
合
同

买方合同编号: JXJH[2018] 2214 号

买方: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一期）配套 100 万吨/年盐钙联产工程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以招标编号 JXTC2018010350 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单位。建设单位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买方）与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卖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说法不一，以排列在前为准：

- （一）本合同书
- （二）技术协议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XTC2018010350）
- （五）投标须知
- （六）投标书（含投标函、报价表、投标方案等）
- （七）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1. 标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款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HE-206A/B	板式换热器	AU15L2/197/ 1.6MPa/TA1/EPDM	2		
2	HE-207A/B	板式换热器	AU25L3/209/ 1.6MPa/TA1/EPDM	2		
合计				4		896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						

2. 供货范围及质量标准

供货范围及质量标准详见技术协议。

3. 交货方式、交货期、交货现场及费用

3.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板式换热器设备的设计、制造、检测，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交货现场。

3.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全部交清。

第 2 页 共 9 页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一期)配套 100 万吨/年盐钙联产工程板式换热器设备合同之签字页使用)。

买 方

单位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95-7588099

传真: 0795-7588080

开户行: 建行樟树市支行

账号: 36001251010050001868

税号: 91360982723906690U

邮编: 331200

签约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

卖 方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555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邮编: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0.河北沧州河北临港化工20万/年烧碱 合同编号：HTHB2308035

HTHB2308035

购 销 合 同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G-AKS-20230825-2103
需方：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元氏县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板式换热器(1#循环酸 换热器 106E004)	换热面积：34.65m ² ，单板 面积：0.55m ² ，板片数量： 63，板片厚度：0.6mm，板 片材质：C276，垫片材料： VITON	台	1		
2	板式换热器(2#循环酸 换热器 106E005)	换热面积：33.55m ² ，单板 面积：0.55m ² ，板片数量： 61，板片厚度：0.6mm，板 片材质：C276，垫片材料： VITON	台	1		
3	板式换热器(3#循环酸 换热器 106E006)	换热面积：33.55m ² ，单板 面积：0.55m ² ，板片数量： 61，板片厚度：0.6mm，板 片材质：C276，垫片材料： VITON	台	1		
4	板式换热器(浓硫酸换 热器 106E007)	换热面积：0.7m ² ，单板面 积：0.14m ² ，板片数量：5， 板片厚度：0.6mm，板片材 质：C276，垫片材料： VITON	台	1		
5	板式换热器(碱性水换 热器 109E003)	换热面积：32.45m ² ，单板 面积：0.55m ² ，板片数量： 59，板片厚度：0.6mm，板 片材质：不锈钢 304，垫片 材料：EPDM	台	1		
6	板式换热器(纯水换热 器 110E001)	换热面积：18.15m ² ，单板 面积：0.55m ² ，板片数量： 33，板片厚度：0.6mm，板 片材质：不锈钢 304，垫片 材料：EPDM	台	1		
7	板式换热器(1 段硫酸 冷却器)	AU10L2-1HF，换热能力 31.11 m ² ，流程组合 1*(24MH+6L)/1*(24ML+6 L)，	台	1		

		设计压力 1.0MPa, 试验压力 1.3MPa, 最大允许工作压力 1.0MPa, 设计温度 60℃, 板片材质: C276, 胶条材质: VITON。				
8	板式换热器 (3 段硫酸冷却器)	换热面积: 27.03 m², 板片数量: 53, 板片厚度: 0.6mm, 板片材质: C276, 垫片材料: VITON	台	1		
备注:		1、详见计算书 2、赠送 AU10L2/VITON 胶条 41 根, 胶条材质: VITON。				
合计人民币: (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含 13%增值税) ¥830000 元						
不含税金额: 734513.27 元 税额: 95486.73 元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若因国家政策税率发生变化时, 按照不含税单价不变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2、供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供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 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不得在所供产品上安装处于需方管理范围以外的远程监控、控制系统或装置, 也不得在所供产品上设定需方不知晓的设备锁机、运行密码。若供方违反前述规定影响需方生产经营甚至造成停产停运、商业秘密外泄的, 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付, 但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 30%, 同时需方为恢复正常生产、消除不良影响所支出的费用也由供方承担; 当供方行为严重违法时, 需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并追究供方的刑事责任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按 NB/T47004.1-2017 标准及需方要求加工生产,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 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由需方视具体情况而定)。
- 2、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 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需方可向供方提出索赔。如供方对索赔有异议, 应在收到需方索赔通知后的 7 日内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承认需方的索赔请求。如果供方未对需方索赔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 或赔偿需方的损失,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 3、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供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 质量保证期自供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 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维修过程应当留存双方确认的书面维修记录,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 潜在缺陷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内, 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 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 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货物, 供方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 供方在知道合同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 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

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分配或转移给第三方。

7、*特别强调*：(1) 供方不得将供需双方合作事宜在任何场所、网站或媒体进行业务/业绩宣传，以保证需方相关项目、商业秘密处于保密状态。若供方进行宣传，任何宣传材料必须经过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公布，否则视为违约，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供方一并继续承担。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取消与供方的一切合作。(2) 供方不得通过自己经营、投资的公司直接或者间接聘用需方经营、投资公司的在职、离职员工，也不能劝说诱导需方经营、投资公司的在职、离职员工到己方经营、投资的公司工作，否则视为违约，供方需要向需方支付这名员工离职之前上一年度薪资的十倍作为赔偿金，或者按照《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二者取重者执行。

(以下无正文)

需方：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捷农场十八队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委托代理人：李飞鹤	委托代理人：刘秀
电话：18003171307	电话：13703398667
传真：0317-5837136	传真：无

31.山东德州实华化工氯碱

合同编号: HTQD1711073JT

Accessen-001711073JT
电解车间用板式换热器 3 台

设备采购合同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德州
签订时间: 2017.1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买受人同意购买, 出卖人同意售出), 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 (设备或配件)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板换型号	板厚	板片/垫片材质	重量/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E501 氨水冷却 板式换热器	AU20-1TIF F=230 m²	0.6mm	TA2/氟橡胶	2.24t	台	1		
2	2E503 稀硫酸循环冷 却板式换热器	AU15L2-1C276F F=85 m²	0.6mm	C-276/氟橡胶	1.2t	台	1		
3	E273 碱液循环 板式换热器	AU15L1-1NIE F=30 m²	0.6mm	Ni201/三元乙丙	0.8t	台	1		
合计	大写: 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含 17% 增值税及运费)								¥766000.0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验收标准: 乙方完全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制作, 并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货到甲方, 过磅称重。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天。

3.2 交货地点: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23 万元预付款, 发货前付 23 万元提货款, 同时乙方开具合同全
额 17% 增值税发票,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 23 万元验收款, 余 7.6 万元质保金。设备投入运行
12 个月或到厂 18 个月, 为质保期, 以先到为准。银行承兑汇票。

五、验收

5.1 乙方承担设备在卸至交货地前即已存在的缺陷的任何责任。

5.2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共同验收, 验收方式为随即抽查或全
面检查。在设备验收过程中, 甲方有权打开包装对设备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 并将
检验结果通知乙方。

六、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1 / 2

电解车间用板式换热器 3 台

6.1 乙方所供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6.2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等数量、规格及供应办法说明：无

七、违约责任

逾期供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方除需继续履行供货或付款义务外，每延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合同签订后，如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其它补充约定事项：无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出卖人（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买受人（章）：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天衢工业园实华南路6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4-2277178

传真：0534-2625577

开户行：建行德州德城支行

账号：37001846101050150531

税号：913714006667053140

32. 天津渤化化工氯碱一体化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合同编号: HTTJ1901003JT

合同编号: BHCD-CG-10-SB-001-2019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氯碱一体化 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 第三批板式换热器 采购合同

买 方: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 津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买卖双方就氯碱一体化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第三批板式换热器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下列条款及合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中的条款发生矛盾时，除非另有说明，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采购合同

(2) 合同附件

附件-1 技术协议

附件-2 供货范围一览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修订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生效后的修订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解释效力优先于合同及其附件。

2 供货范围、质量要求及工作范围

2.1 供货范围及质量要求

附件-2中所包含的氯碱一体化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第三批板式换热器的所有货物及设备的运输、安装指导、现场调试指导、技术服务、培训、技术资料等。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附件-1要求。若本合同无明确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规范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2.2 卖方工作范围

- (1) 完成2.1条规定的供货范围内货物的制造、测试；
- (2) 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交货；
- (3) 现场开箱检验；
- (4) 安装指导及调试指导等现场服务；
- (5) 用户的培训；
- (6)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及售后服务。

2.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合格的、满足买方氯碱一体化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第三批板式换热器需要的货物。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买卖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768,6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氯碱一体化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第三批板式换热器的设计费、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3.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4 免责

由于卖方按合同所供的货物有缺陷而引起的损失，包括任何第三方（但不限于此），如卖方雇员、分包商或其代表、业主或其代表的人身伤亡和个人财产损失，卖方应保障买方免于承担所有赔偿的责任。

25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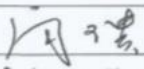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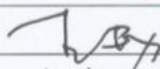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 七 份，买方 五 份，卖方 二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6.2 本采购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6.3 本合同相对于招标文件在供货数量和合同总价上的合理调整均是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的。

合同方公司名称	买方：天津渤化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世新	余胜亮
授权代表：		
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津浦隆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黄渡支行
账号：	77220154800002625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120116MA0753180D	913100007514776001
联系人：	杜鹏	王勤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 区红旗路以南、南港六街以 东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	022-25385765/15022750020	021-69695555
传真:	022-66613317	
邮编:	300455	201804
邮箱:	dupeng@tjbhcd.com	

33.新疆新特能源股份3.5万吨/年烧碱

合同编号: HTXJ1704003JT

AKSH-XJ1704003JT

TBEA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

合

板式换热器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XTNY-LJ-HT-CG-2017-15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合同履行地: 甲方所在地

甲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Always Reliable 全球信赖

唐 昊

TBEA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1条 设备价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等

1.1.1 设备价格、型号、价格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氨水冷却器	AU10L2/PN6	艾克森	1		
2	稀酸冷却器	AU10L2/PN10	艾克森	1		
3	硫酸冷却器	AU10L2/PN10	艾克森	1		
4	循环浓硫酸冷却器	AU10L2/PN10	艾克森	1		
5	次氯酸钠一级冷却器	AU15L2/PN6	艾克森	1		
6	次氯酸钠二级冷却器	AU15L2/PN6	艾克森	1		
7	循环水冷却器	AU15L2/PN10	艾克森	1		
8	洗涤水冷却器	AU10L2/PN10	艾克森	1		
9	阴极液冷却器	AU10L2/PN10	艾克森	1		
10	成品碱冷却器	AU10L2/PN10	艾克森	1		
11	氯酸盐分解反应加热器	AU5/PN6	艾克森	1		
12	盐水换热器	AU10L1/PN10	艾克森	1		
13	仪表冷却器	AU3/PN6	艾克森	3		
合同总价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 万元整				
制造商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设备价格包含 1.1.1 随机备件报价中的价格				

1.1.2 随机备件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0L2/PN6	条	5		
2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0L2/PN10	条	5		
3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0L2/PN10	条	5		
4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0L2/PN10	条	5		

TBEA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5L2/PN6	条	5	
6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5L2/PN6	条	5	
7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5L2/PN10	条	5	
8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0L2/PN10	条	5	
9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0L2/PN10	条	5	
10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0L2/PN10	条	5	
11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5/PN6	条	5	
12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10L1/PN10	条	5	
13	板式换热器胶条	AU3/PN6	条	5	

1.2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必须将质量合格证明、质检证书等资料一并交付甲方，乙方交货后超过 10 天（其中特种设备 25 天）仍不交付以上资料的，视为产品不合格；乙方逾期交付以上资料的，物资的交货时间按照乙方交付资料的时间执行；以上技术资料，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1.3 乙方在以上价格中必须注明备品备件的价格（随机赠送的备品备件也必须注明价格），在后期甲方向乙方采购备品备件时，乙方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随机备用部件和满足 2 年运行使用的其他备品备件（见技术协议书所列示和规定）

第 2 条 设备技术要求：

2.1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技术协议和/或图纸所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乙方须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包括设备的竣工资料、关键材料的材质报告、合格证、易损配件清单（供应商、型号、图纸和联系方式）及图纸、装箱单、随机备件、附件、配件等。

第3条 交货（安装）时间和交货（安装）地点：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之前交货完毕。

TBEA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16条 其 它**

16.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及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技术协议作为本商务合同的附件，不得包含价格、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若包含，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6.3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6.4 乙方不能以前期合同未执行完毕、甲方未及时付款等原因，影响本合同中设备交货、售后服务、发票开具等乙方应尽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6.5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叁份，乙方执壹份。

16.7 甲方给乙方的函电，按本合同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的（如有变更，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按本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的），视为已送达，乙方对函件内容已知晓。

附件1：分项价格清单（含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2：技术协议、图纸

签章页

甲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

箱 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箱号：